



#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解析 及实务操作指引

陈苏宁

2022年11月23日

# CONTENTS

「01」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

-----证据调查及案例解析

「02」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

-----侵权判定及案例解析

# 1

## PART ONE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证据调查及案例解析

##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证据调查及案例解析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的证据类型。

根据证据提交主体的不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常见的证据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 ◆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 ◆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

###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37条规定：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请求书

案号：\_\_\_\_\_

被调查人姓名（名称）	
被调查人住所地	
请求调查的证据 内容及证明事实	
证据存放地点	
请求理由	
<p>请求人（签章）：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 \_\_\_\_\_

案由				
被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开始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束	年 月 日 时 分

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

被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38条规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39条规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按照《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等。各地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组织设立情况和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对专利侵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的过程中，可以进行调解，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也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 -----



## ◆ 证据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并明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行政执法与司法实践中：不同证据种类的不同特点

### ◆依据证据的来源

####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未经中间环节传播的证据；

**传来证据**是指经过中间环节辗转得来，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 ◆依据证明力案件事实的关系

####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是指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单一证据**是指用来证明待证案件法律事实的客观材料，当案件只有一个证据时，此单一证据的认定对整个案件事实的确认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在单一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达到了法定的证明标准，案件事实方可认定。

单一证据是以证据存在的数量来定义的，即原告起诉时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是唯一的，可以是某一类客观存在证据，从单一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分析，依据此单一证据的判决可以推理得出案件的基本事实。

### **单一证据的证明力审核认定。**

- (1) 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2) 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 (3) 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4)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 (5)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 重点关注

### 不得采信的证据有：

- (1) 未经双方质证或一方有异议而无法确认的;
- (2) 不能说明证据合法来源的;
- (3) 非法取得的;
- (4) 证人证言前后不一致，且又不能获得印证的;
- (5)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又未得到合议庭审核查实的;
- (6) 没有原件印证的复印件，且另一方有异议的;
-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的证言或书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6MA0E8XKN9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廊坊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水力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轻质建筑材料、通用零部件、五金件、电线电缆、金属穿线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南合兴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9日



##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集的证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集的证据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 (1) 就专门技术问题委托鉴定的证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案件争议的技术问题委托具有一定权威性的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人将鉴定意见以证据的形式提交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当事人质证后作为定案依据。鉴定可以采用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召开专家咨询或专家论证会、专家证人参与等方式。鉴定意见通常为书证。

## **(2) 依申请或依职权调取的证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调取的证据通常包括：

- ①查阅、复制的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生产记录等书证；
- ②**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对被控侵权产品、被控侵权方法的生产操作过程、场所布置情况等进  
行保全形成的视听资料证据；**
- ③采用复制计算机数据、电子文档等方式形成的电子证据；
- ④**对易于调取的书证、产品实物等采用登记保存、抽样等方式提取的证据；**
- ⑤对不易搬动的大件物品或被控侵权产品等采用测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或检查形成的勘验或  
检查笔录；
- ⑥在勘验现场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形成的录音资料或调查询问笔录。



# 案例解析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ZL201820635623X		
专利名称	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		
专利权人	南宁市砂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南宁市砂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黄天华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9-1号宏大机械市场4栋19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4300208
	代理人姓名	罗钊钧	机构名称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9-1号宏大机械市场4栋19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18577793819
	代理人姓名	罗涛涛	机构名称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9-1号宏大机械市场4栋19号	
被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五一机器, 钟军 (南宁市边山五金机电经营部)	
	住所	(南宁市三津大道南隆机械加工市场8栋6号)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13788404020
请求处理的事项:			
①、查扣侵权的产品;			
②、要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侵权产品			

事实和理由:

目前市场上五一机器所销售的五一机器1090(见附图)产品,系五一机器仿冒我司产品生产和销售。

我司于2018年04月28日向国家专利局申请此项产品的专利,于2019年03月19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820635623X号。该实用新型专利属于我司所拥有,目前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仍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公司生产或销售上述专利产品,五一机器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我司专利产品及我司的声誉和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

鉴于上述事实,未经我司同意生产、销售与我司专利权相同或类似产品的行为,构成对我司专利权的侵犯。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维护专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向知识产权保护科请求如下:

- ①、查扣侵权的产品;
  - ②、要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侵权产品;
- 特此请求!

请求人签章:



2021年5月18日

证书号第800133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抛球石制砂一体机

发明人：罗章柱；罗海涛；罗钊均；黄春燕；罗一棉

专利号：ZL 2018 2 0845623.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8日

专利权人：南宁市砂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30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A单元A-122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126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登记簿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年03月19日

100010220

中央非税收入票据



南宁市砂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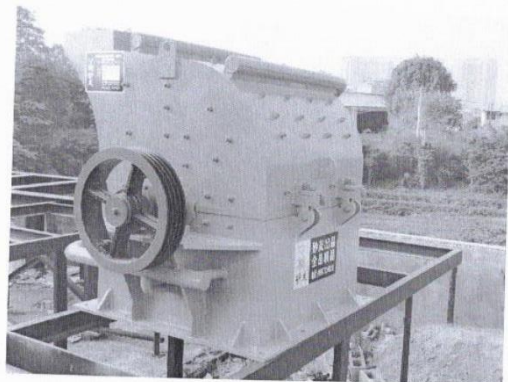
票据种类	金额	币种	开票日期
实用新型专利年费	1	90.00	
合计元整		¥90.00元	
申请号：20182055623X			
缴费日期：2020年03月30日			
缴费方式：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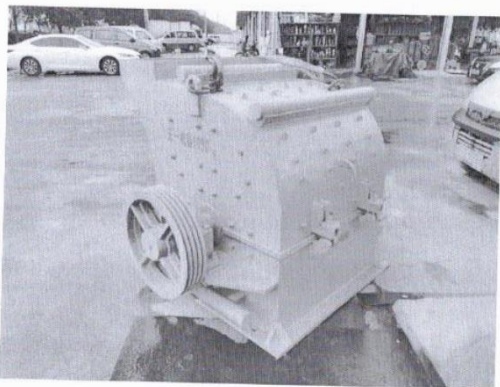
陆小蓝

唐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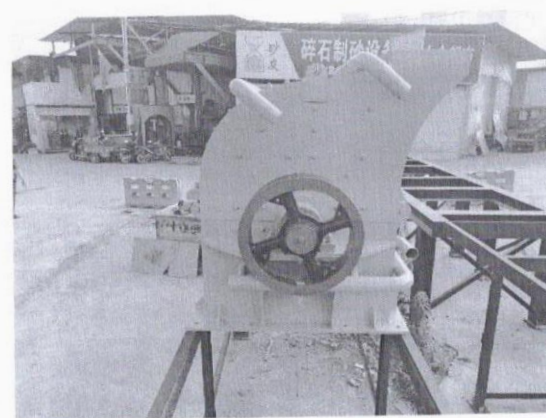
专利产品



侵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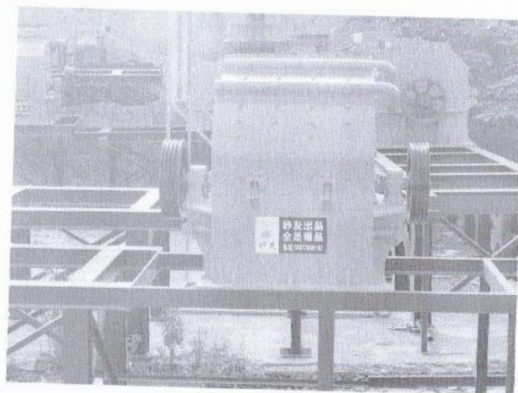
专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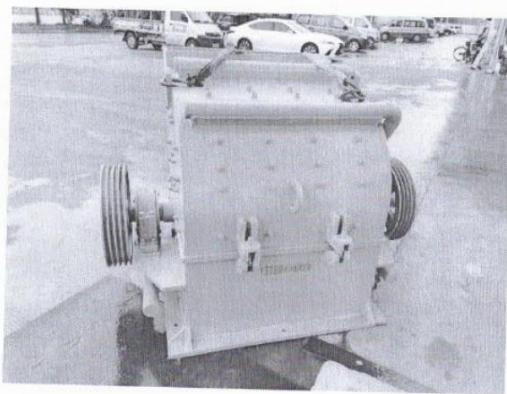
侵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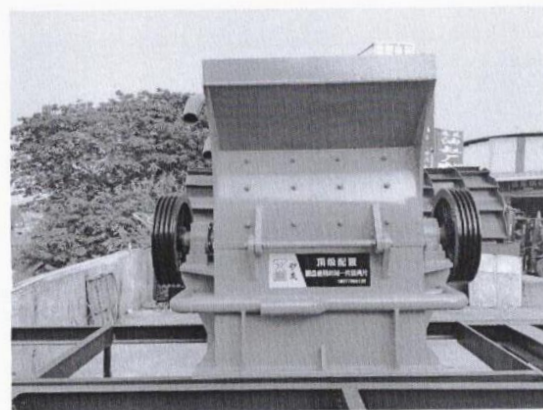
专利产品



侵权产品



专利产品



侵权产品



## 请求人

企业名称	南宁市砂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10220157
法定代表人	 黄天华 TA有4家企业>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12-07-31	行政区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工商注册号	450111200073323	组织机构代码	051022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0510220157	纳税人资质	-
营业期限	2012-07-31 至 2022-07-31	核准日期	2019-01-02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参保人数	0人
曾用名	-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A单元A-1221号 <a href="#">查看地图</a>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铸铁配件、铸钢配件制造销售；水泥砖砌块成型机、彩瓦机、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矿山机械、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电动滚筒、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环保设备、农用器械、电线电缆、启动柜、柴油机、发电机、塑料制品（除超		

## 被请求人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8612603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03.19

(21)申请号 201820635623.X

(22)申请日 2018.04.28

(73)专利权人 南宁市砂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530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A单元A-1221号

(72)发明人 罗章桂 罗涛涛 罗钊均 黄春燕 罗一棉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君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466  
代理人 谭月萍 黄启行

(51)Int. Cl.

- B02C 13/09(2006.01)
- B02C 13/28(2006.01)
- B01D 47/0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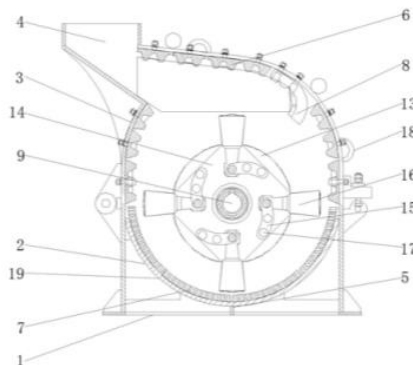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和壳体，所述底座上固定设置有壳体，所述壳体包括下壳体和上壳体，所述上壳体设置在下壳体的上方，且所述上壳体与下壳体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所述上壳体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所述下壳体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所述上壳体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所述下壳体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所述壳体的内部设置有转轴，所述转轴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和轴承座与皮带轮的中心卡接，且所述转轴与壳体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所述壳体内部的转轴上依次套设有圆形安装架和方形安装架；本实用新型通过设置圆形安装架、方形安装架、连接条和安装孔，解决了传统的制砂机生产效率低，锤头稳定性差易损坏的问题。



1. 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1)和壳体(19)，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上固定设置有壳体(19)，所述壳体(19)包括下壳体(2)和上壳体(3)，所述上壳体(3)设置在下壳体(2)的上方，且所述上壳体(3)与下壳体(2)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所述上壳体(3)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4)，所述下壳体(2)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5)，所述上壳体(3)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6)，所述下壳体(2)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7)，所述壳体(19)的内部设置有转轴(9)，所述转轴(9)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19)和轴承座(10)与皮带轮(12)的中心卡接，且所述转轴(9)与壳体(19)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11)，所述壳体(19)内部的转轴(9)上依次套设有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所述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均与转轴(9)键合连接，所述方形安装架(14)上设置有连接条(15)和锤头(16)，所述锤头(16)、连接条(15)的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所述连接条(15)的另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上壳体(3)的内壁中段设置有高压喷嘴(8)，所述上壳体(3)的外壁上设置有高频振动器(18)。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转轴(9)的两端均设置有皮带轮(12)。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方形安装架(14)上设置有4个锤头(16)，所述4个锤头(16)沿圆周均匀设置在方形安装架(14)上。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均设置有2-4个。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条(15)上设置有安装孔(17)，所述安装孔(17)设置有3个，3个所述安装孔(17)均匀设置在连接条(15)上。

# “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 (专利号: ZL201820635623.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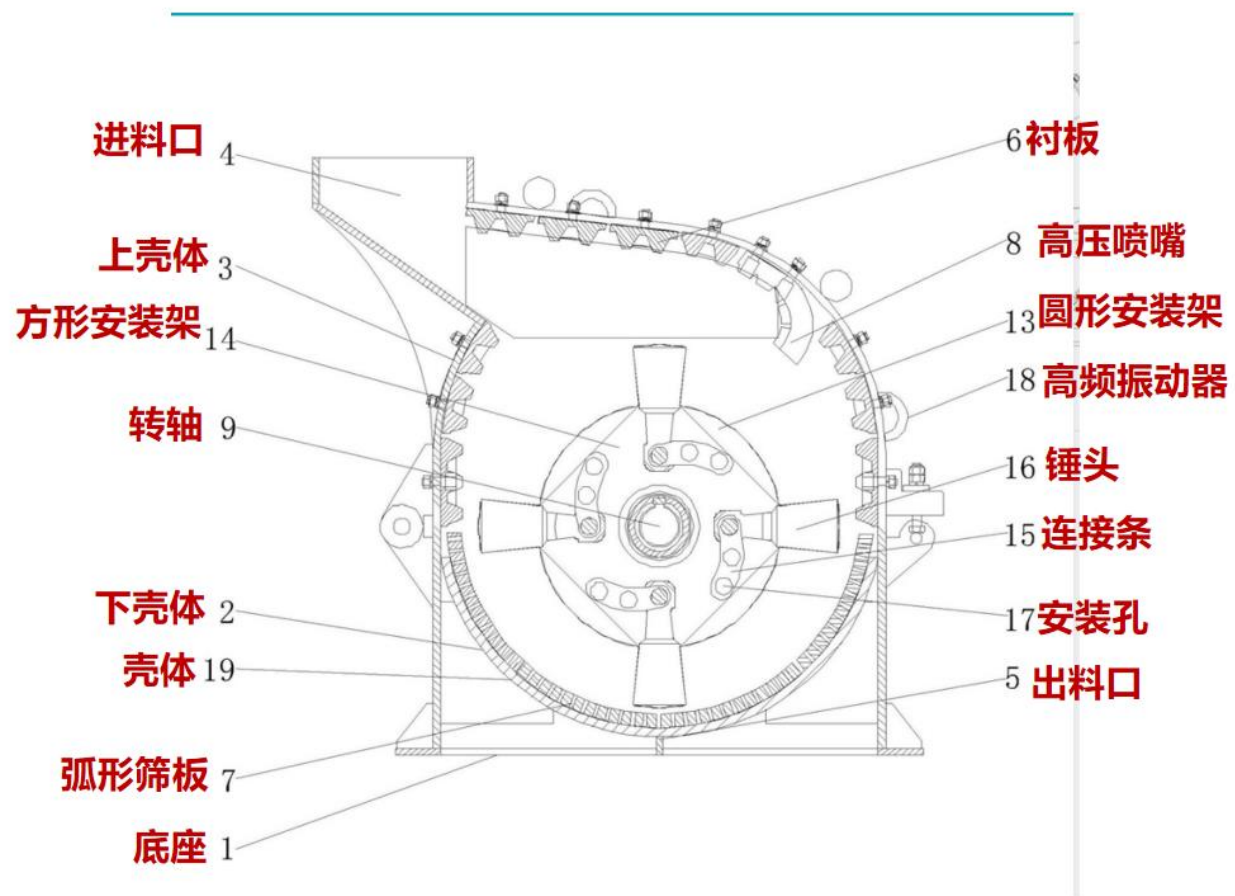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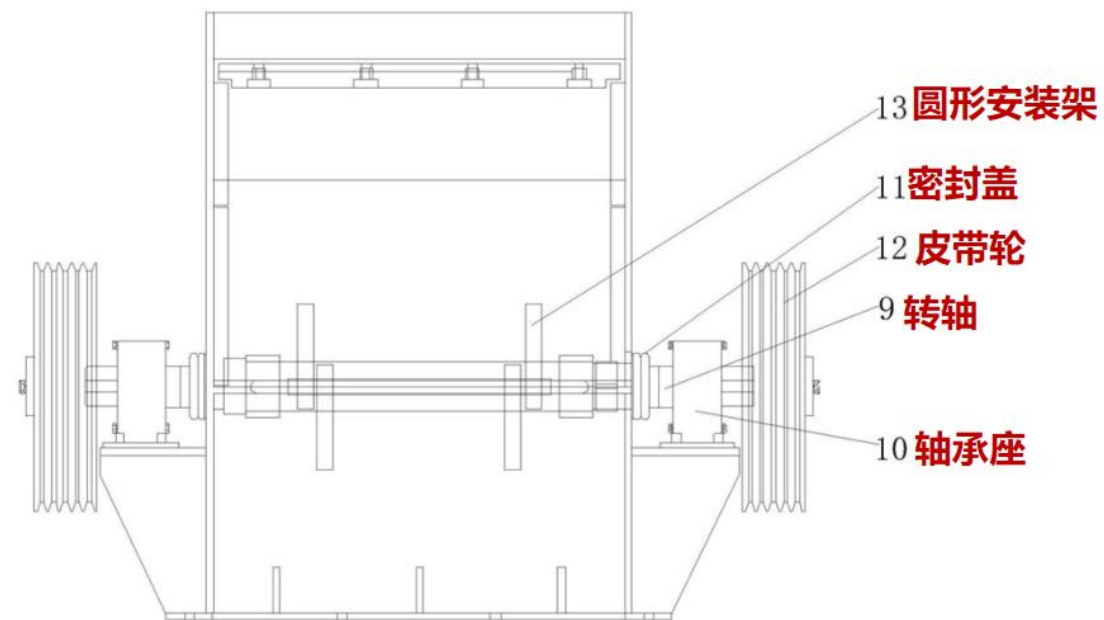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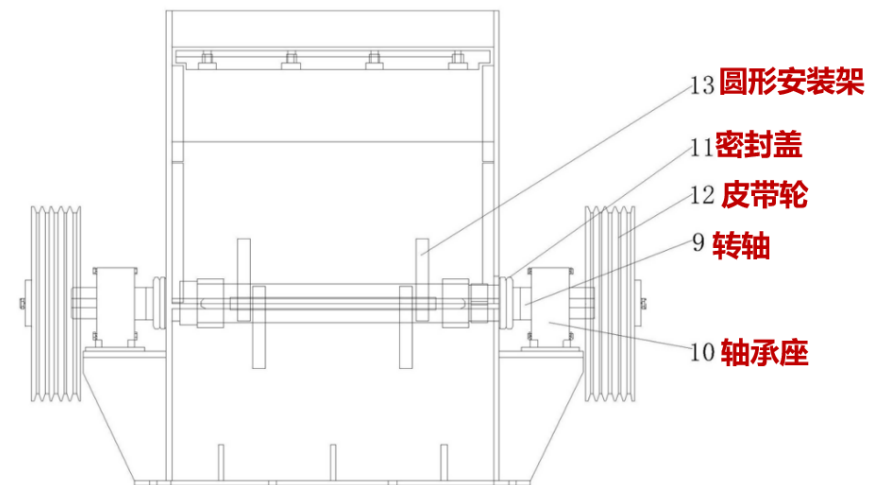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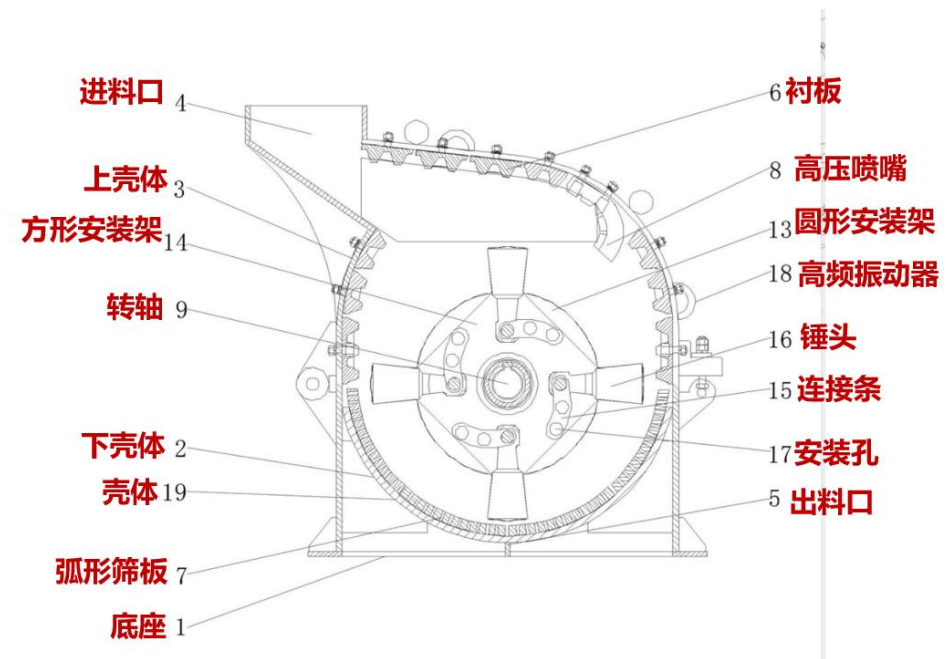


图2:为本实用新型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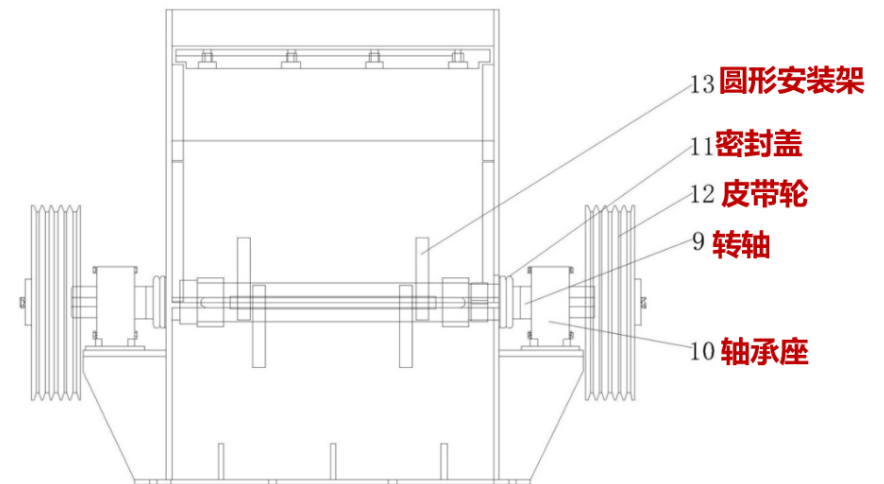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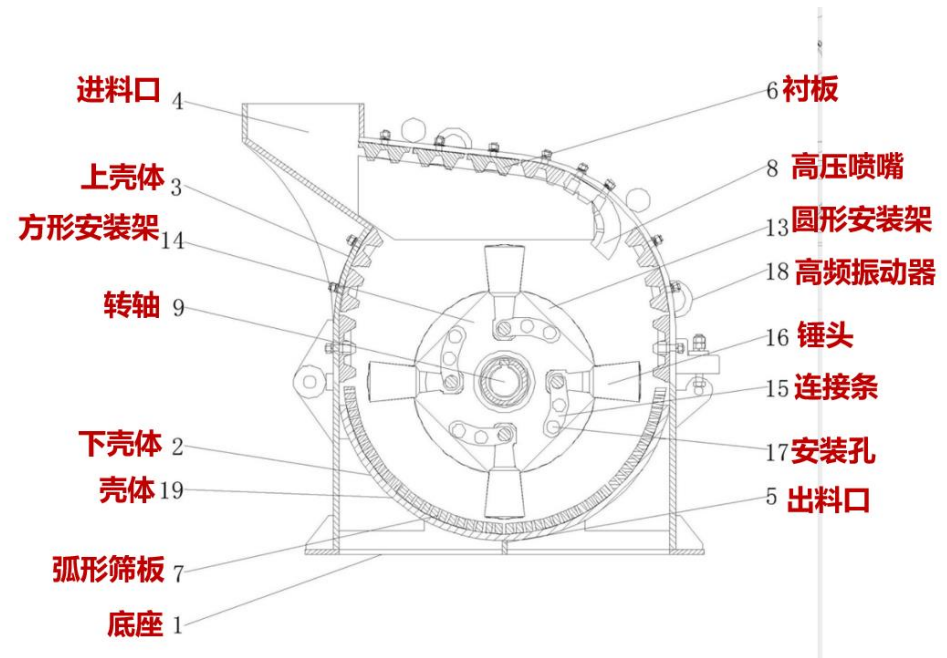
1底座、2下壳体、3上壳体、4进料口、5出料口、6衬板、7弧形筛板、8高压喷嘴、9转轴、10轴承座、11密封盖、12皮带轮、13圆形安装架、14方形安装架、15连接条、16锤头、17安装孔、18高频振动器、19壳体。

1.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1)**和**壳体(19)**，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上固定设置有壳体(19)，所述壳体(19)包括下壳体(2)和上壳体(3)，所述上壳体(3)设置在下壳体(2)的上方，且所述上壳体(3)与下壳体(2)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所述上壳体(3)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4)**，所述下壳体(2)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5)**，所述上壳体(3)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6)**，所述下壳体(2)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7)**，所述壳体(19)的内部设置有转轴(9)，所述转轴(9)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19)和轴承座(10)与皮带轮(12)的中心卡接，且所述转轴(9)与壳体(19)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11)，所述壳体(19)内部的**转轴(9)上依次套设有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所述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均与转轴(9)键合连接，所述方形安装架(14)上设置有**连接条(15)和锤头(16)**，所述锤头(16)、连接条(15)的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所述连接条(15)的另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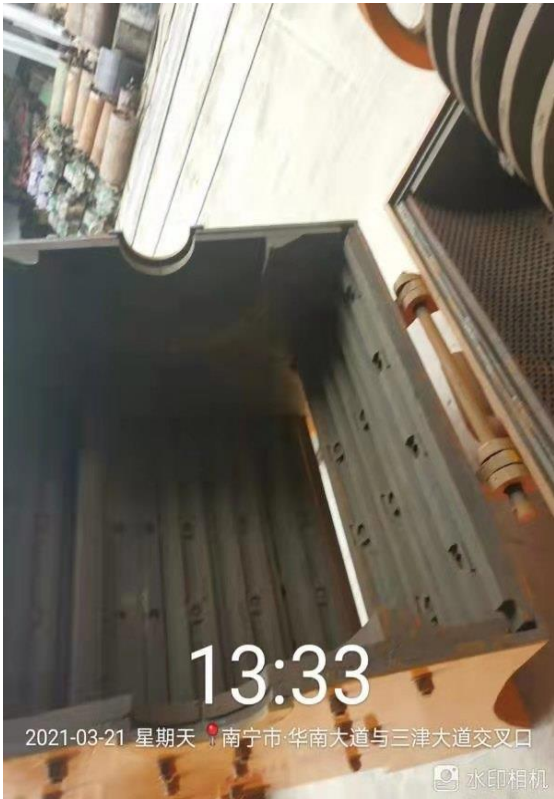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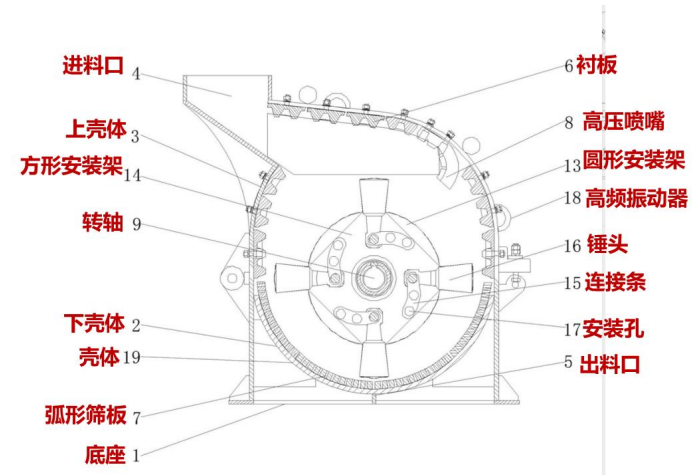
- 1、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1)**和**壳体(19)**，所述底座(1)上固定设置有壳体(19)，
- 2、壳体(19)包括下壳体(2)和上壳体(3)，所述上壳体(3)设置在下壳体(2)的上方，且所述上壳体(3)与下壳体(2)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 3、所述上壳体(3)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4)**，所述下壳体(2)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5)**，所述上壳体(3)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6)**，所述下壳体(2)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7)**，
- 4、所述壳体(19)的内部设置有转轴(9)，所述转轴(9)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19)和轴承座(10)与皮带轮(12)的中心卡接，且所述转轴(9)与壳体(19)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11)，
- 5、所述壳体(19)内部的**转轴(9)**上依次套设有**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所述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均与转轴(9)键合连接，
- 6、所述方形安装架(14)上设置有**连接条(15)**和**锤头(16)**，所述**锤头(16)、连接条(15)的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 7、所述**连接条(15)的另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 1、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1)**和**壳体(19)**，所述底座(1)上固定设置有壳体(19)，
- 2、壳体(19)包括下壳体(2)和上壳体(3)，所述上壳体(3)设置在下壳体(2)的上方，且所述上壳体(3)与下壳体(2)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 3、所述上壳体(3)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4)**，所述下壳体(2)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5)**，所述上壳体(3)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6)**，所述下壳体(2)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7)**，



- 4、所述壳体(19)的内部设置有转轴(9)，所述转轴(9)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19)和轴承座(10)与皮带轮(12)的中心卡接，且所述转轴(9)与壳体(19)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11)，
- 5、所述壳体(19)内部的**转轴(9)上依次套设有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所述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均与转轴(9)键合连接，
- 6、所述方形安装架(14)上设置**有连接条(15)和锤头(16)**，所述**锤头(16)、连接条(15)的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 7、所述**连接条(15)的另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 针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对被控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实施证据调查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相应技术特征↵
1、一种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1)和壳体(19)，所述底座(1)上固定设置有壳体(19)，↵	1、鹅卵石制砂一体机，包括底座和壳体，底座上固定设置有壳体，↵
2、壳体(19)包括下壳体(2)和上壳体(3)，所述上壳体(3)设置在下壳体(2)的上方，且所述上壳体(3)与下壳体(2)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2、壳体包括下壳体和上壳体，上壳体设置在下壳体的上方，上壳体与下壳体的两端均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3、所述上壳体(3)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4)，所述下壳体(2)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5)，所述上壳体(3)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6)，所述下壳体(2)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7)，↵	3、所述上壳体的顶部开设有进料口，下壳体的底部开设有出料口，上壳体的内壁上设置有衬板，下壳体的内壁上设置有弧形筛板，↵
4、所述壳体(19)的内部设置有转轴(9)，所述转轴(9)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19)和轴承座(10)与皮带轮(12)的中心卡接，且所述转轴(9)与壳体(19)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11)，↵	4、壳体的内部设置有转轴，转轴的端部依次穿过壳体和轴承座与皮带轮的中心卡接，转轴与壳体的连接处设置有密封盖，↵
5、所述壳体(19)内部的转轴(9)上依次套设有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所述圆形安装架(13)和方形安装架(14)均与转轴(9)键合连接，↵	5、壳体内部的转轴上套设有圆形安装架，圆形安装架与 <u>转轴键合连接</u> ，(没有方形安装架)↵
6、所述方形安装架(14)上设置有连接条(15)和锤头(16)，所述锤头(16)、连接条(15)的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6、鹅卵石制砂一体机有多个圆形安装架，且圆形安装架上设置有多个安装孔，两根长轴连接于多个圆形安装架上安装孔内，长轴上套设有锤头。↵
7、所述连接条(15)的另一端、方形安装架(14)和圆形安装架(13)通过螺栓依次固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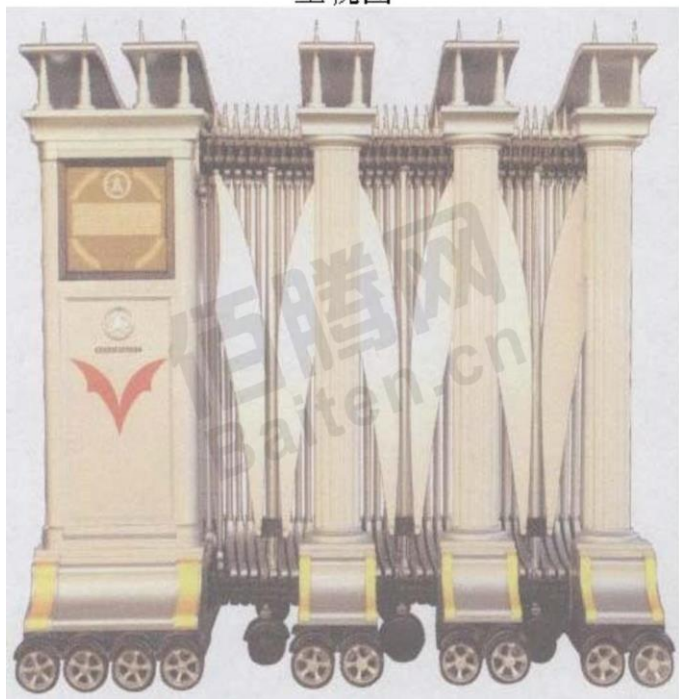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专利权人未能提供被诉侵权产品实物，但权利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

被诉侵权产品的部分视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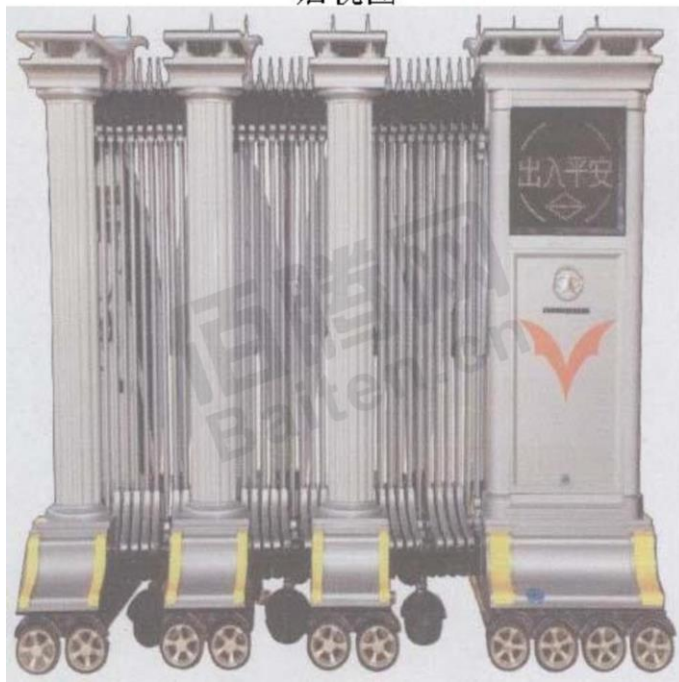
左视图



立体图



后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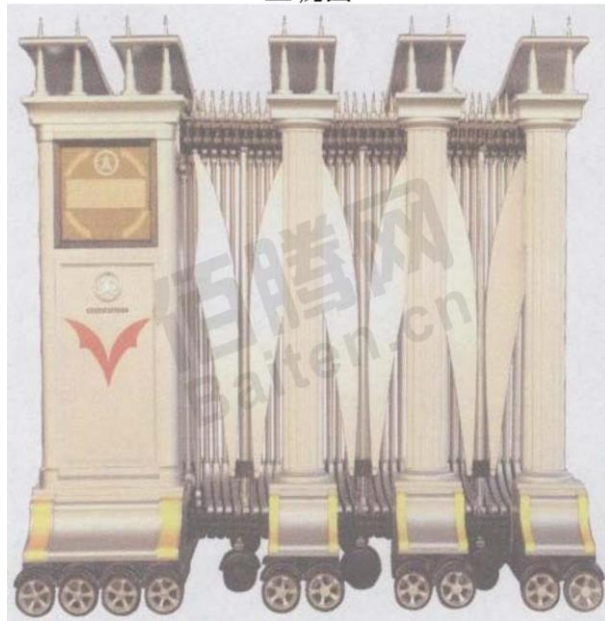


**CN2009300058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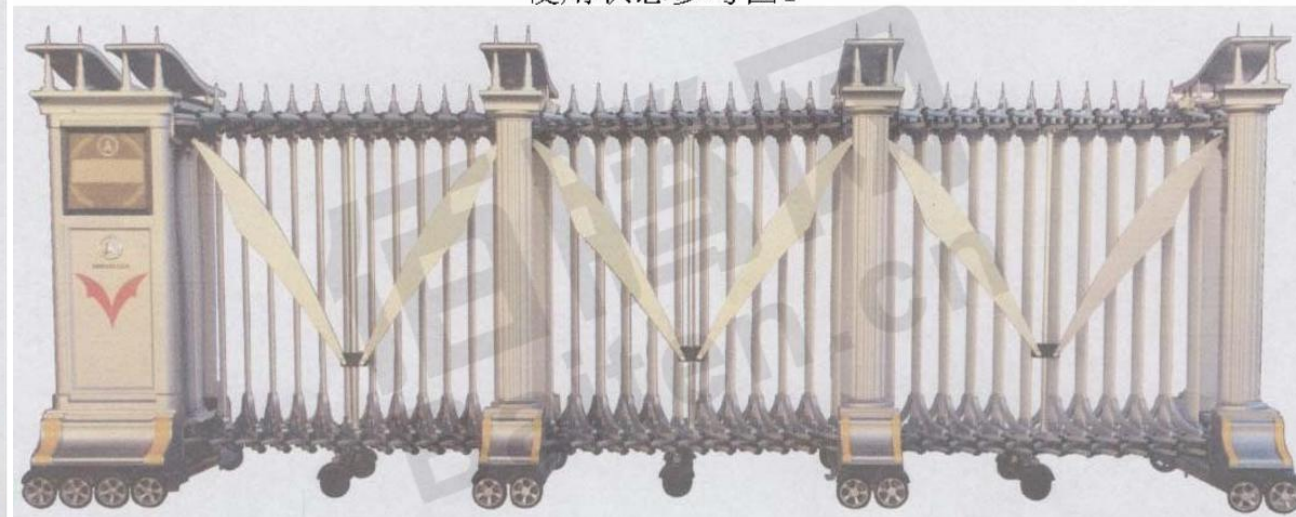
**电动伸缩门**

**(欧雷克斯豪华型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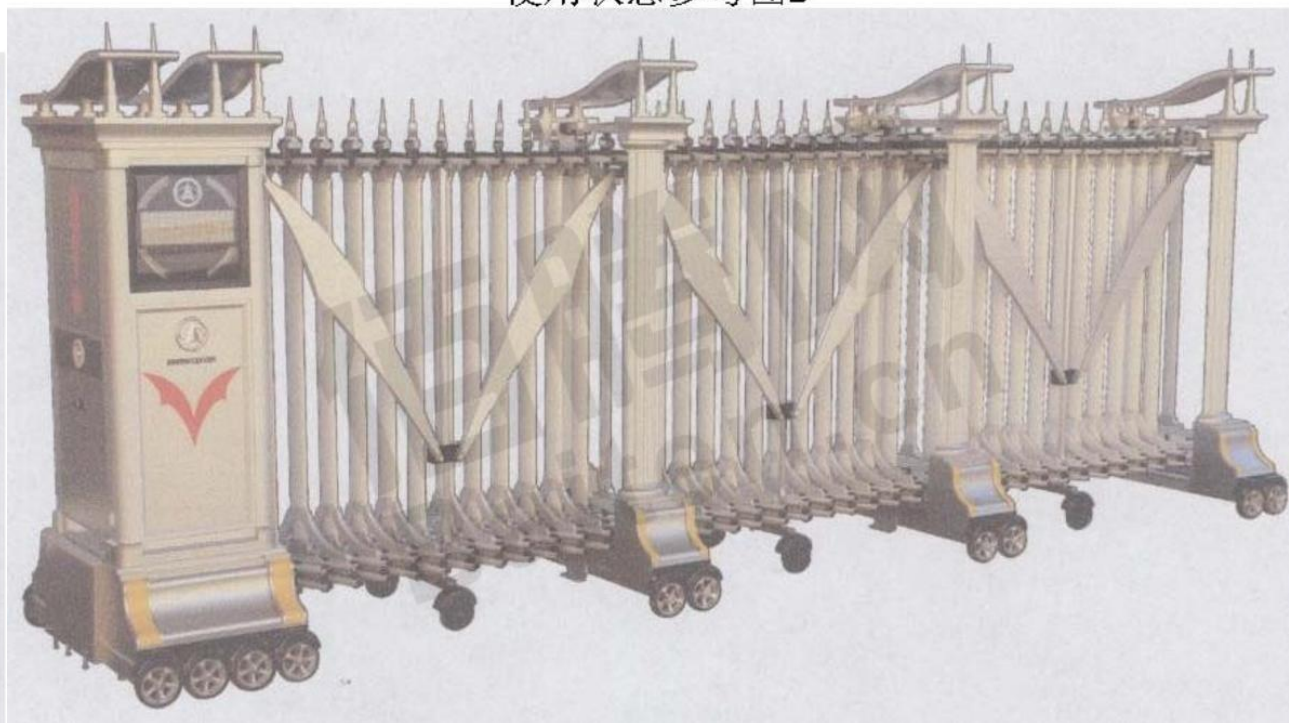
主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1



使用状态参考图2



立体图



## 问题：

由于原告（请求人）未能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实物进行比对，其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图片亦仅能反映出从侧面观察的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状态，未能全面、清晰地反映出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无法将其与涉案专利图片的各视图进行比对。故原告（请求人）仅以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状态图**主张被告（被请求人）构成侵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 重点关注

即使专利权人未能提供被诉侵权产品实物，但在其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具有**"高度可能性"**，而被诉侵权人没有提供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亦可对是否**构成许诺销售侵权作出认定**。

**(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依职权证据调查)**

使用状态参考图2



案件适宜调解的,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调解优先推荐机制的推行,应着眼于矛盾纠纷的来源场景,例如,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前、行政机关受理纠纷前、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时,均可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从而降低化解纠纷的成本和风险。

# 2

## PART TWO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侵权判定及案例解析

##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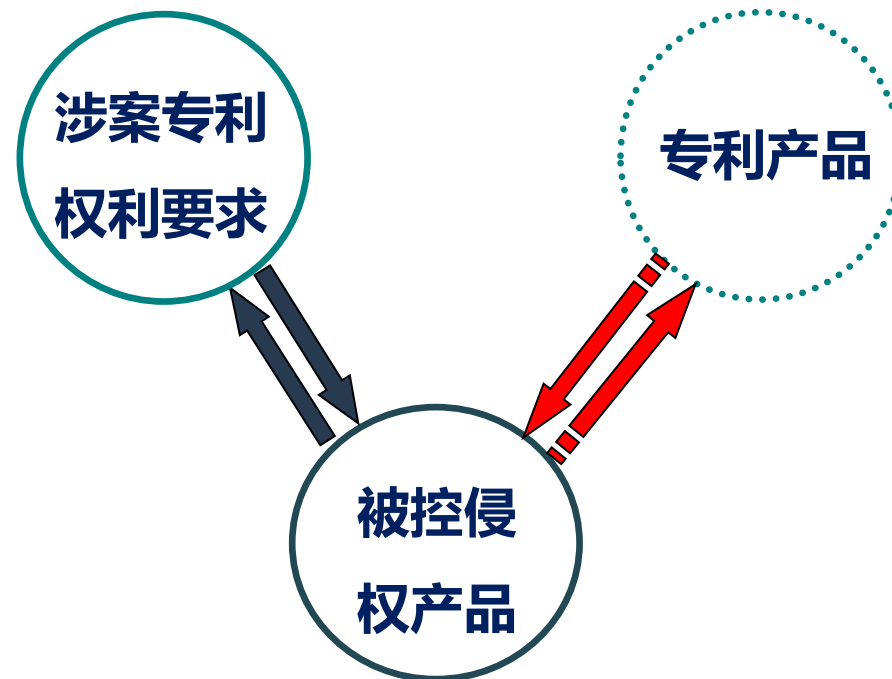
### (一) 专利侵权判定的比较客体

专利侵权判定的比较客体应该是权利人所主张的涉案专利相关权利要求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

### (二) 专利侵权判定的方式与原则

在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首先要对专利权利要求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特征对比，然后再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构成相同侵权。在二者存在区别的情况下，必要时还需判断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物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不得以权利人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使用的专利方法以及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与被控侵权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



## 1.技术特征划分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应当采用“技术特征逐一比对”的方式。

把逐个技术特征作为比较对象，就必须对专利权利要求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所具有的技术特征作出划分，即将专利权利要求或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分解为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功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

在划分技术特征时，需要考虑两个重要因素：技术特征的独立性与价值性。

**独立性**是指某一技术特征不需要再与其他技术特征组合就能够体现其自身的功能；

**价值性**是指某一技术特征不仅具有独立的功能，而且事实上已经在整体技术方案中发挥了作用或者产生了技术影响。

## 2.全面覆盖原则

全面覆盖原则是判断一项技术方案是否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基本原则，具体含义是在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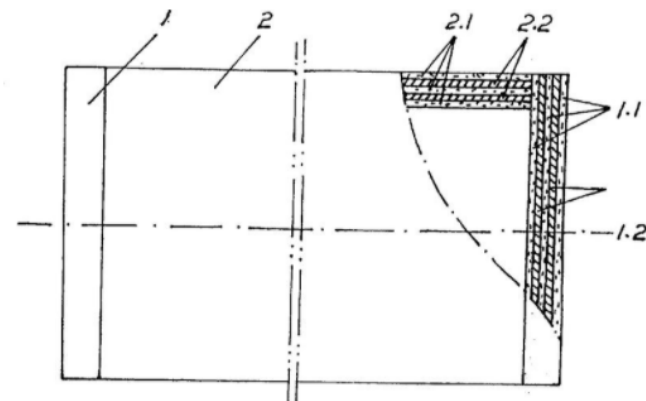
某案，其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由筒管和封闭筒管两端管口筒底组成，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筒底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磷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所述的筒管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磷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

1-筒底、1.1-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1.2-玻璃纤维布  
2-筒管、2.1-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2.2-玻璃纤维布筒

### 涉案专利权1技术特征：

- 1、一种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由**筒管**和封闭筒管两端管口**筒底**组成，
- 2、**筒底**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磷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
- 3、所述的**筒管**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磷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

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



**被控侵权产品除了在筒管两端管口没有筒底外，其余特征与涉案专利相同。**

专利权人认为，筒底为非必要技术特征，应当适用多余指定原则将该特征从权利要求中排除，由此判定被控侵权产品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特征，从而构成侵权。

### **分析与评述：**

凡是专利权人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在专利侵权判定中，都不应当被忽略。被控侵权产品缺少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筒底，未覆盖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凡是专利权人写入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不应当被忽略，均应纳入技术特征比对之列。依据全面覆盖原则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构成侵权，重点考虑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者等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因缺少或改变专利的某一技术特征而导致技术功能或效果变劣，不应被列入考虑范围之列。



### 3、等同侵权

等同原则是专利侵权判定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它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延伸到与专利权利要求中相应技术特征等同的部分，目的在于弥补专利权利要求的语言局限性，避免被控侵权人对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某些技术特征作非实质性的替代，而以不构成侵权为由逃避法律责任。

#### 等同侵权的含义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用公式表示，即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为：a、b、c，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为：a、b、c'。如果特征 c' 与特征 c 相比，特征 c' 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在特征 c 的基础上，无需创造性劳动就能想到的技术特征，则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构成对专利权利要求的等同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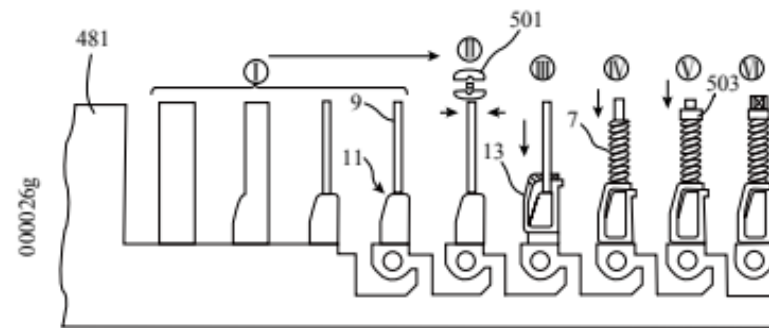
## 方法步骤顺序的简单变化

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仅对方法权利要求或者以方法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中步骤的组合顺序进行简单变换，而改变顺序后的步骤与原步骤仍然发挥基本相同的功能，并取得基本相同的技术效果，同时，步骤的变化对方法整体上也不产生实质的影响，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付出创造性劳动就容易想到，则应认定二者为等同特征。反之，如果对方法步骤的改变导致其在专利权利要求中与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中所发挥的作用、实现的功能、取得的技术效果均有明显的改变，则不应认定二者为等同特征。

### 案例解析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制造弹簧铰链的方法，该铰链由至少一个外壳、一个铰接件和一个弹簧构成，其特征是该方法包括下述步骤：（1）提供一用于形成铰接件的金属带；（2）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3）通过冲压形成一圆形部分以形成铰接件的突肩；（4）冲出铰接件的铰接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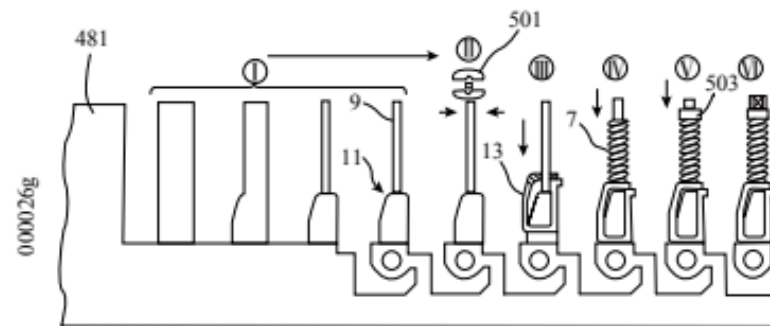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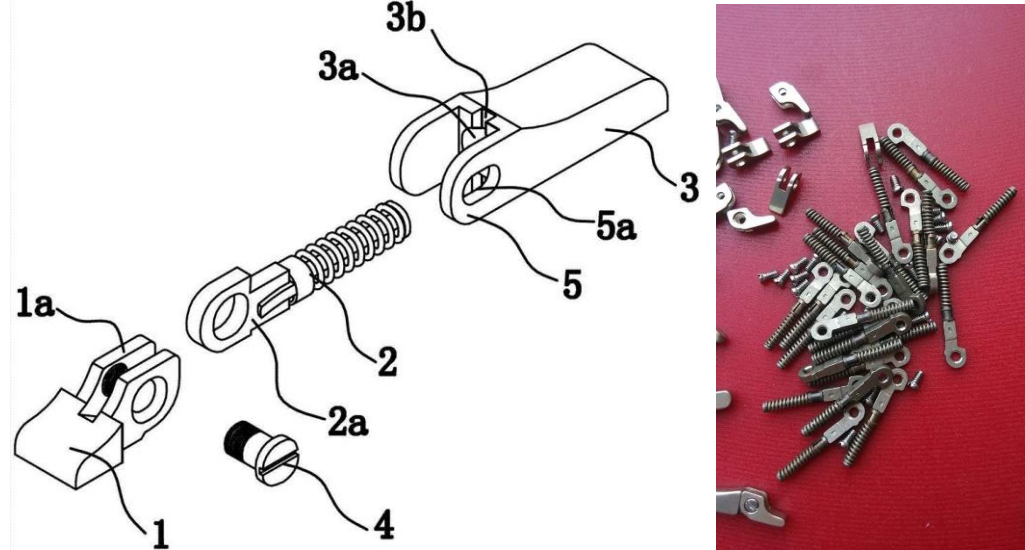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1 中的四个步骤应当按照**供料步骤、切割步骤、冲压步骤或冲孔步骤**的顺序依次实施，各个步骤之间具有特定的实施顺序。



涉案专利附图

**说明书记载：**现有的弹簧铰链一般由一个铰接件、一个锁紧件和一个弹簧件组成，由于这些零件的尺寸很小，组装相当复杂。又由于这些零件通常都是散装料供给，因此首先需要麻烦的**找正**，才能把各件组装在正确的位置上。本发明的任务在于提供一种弹簧铰链的经济制作方法，并改进零件的搬运，因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本发明中，用金属带加工的铰接件在铰接件仍与金属带连接时进行弹簧和锁紧件安装，这样在部件组装之前一方面取消了铰接件的中间加垫，另一方面又取消了铰接件的找正。组成的部件不从金属带上切断，因而搬运到弹簧铰链外壳中使用特别方便。

**权利要求 3 记载：**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铰接件，还包括在铰接件仍与金属带连接时把弹簧件装在铰接件上形成一个装配单元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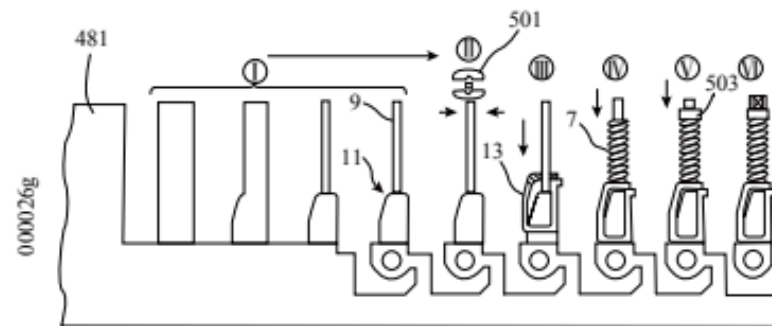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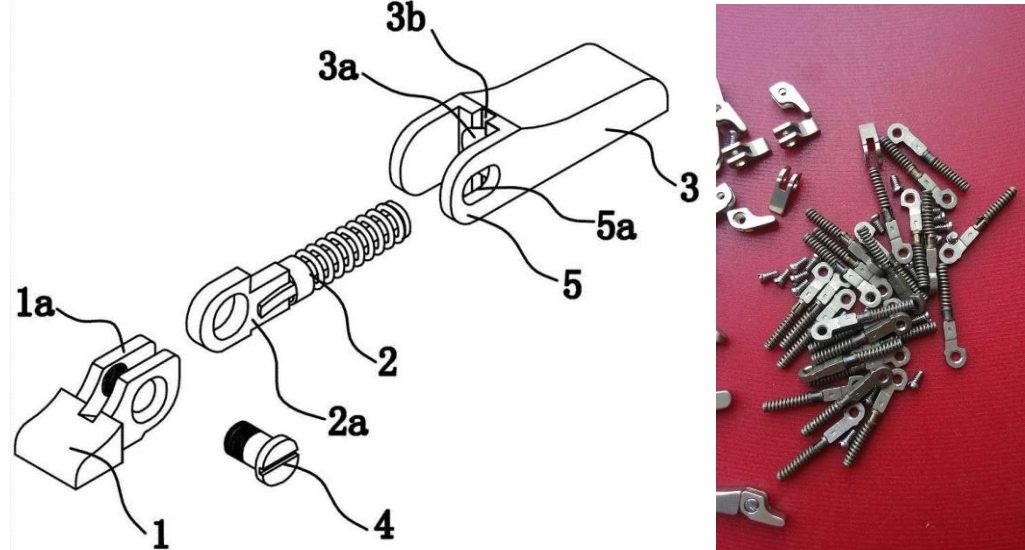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附图

**被控侵权产品的加工过程依次为：**

- ①将金属带材送入冲压机**冲下铰接件**；
- ②用**钳子夹住铰接件前部**，用锻压机将铰接件后部砸圆；
- ③用钳子夹住铰接件前部，将铰接件插入打孔机内打孔；
- ④用铅丝从铰接件前部圆孔中穿过，将若干个铰接件穿在一起后用抛光轮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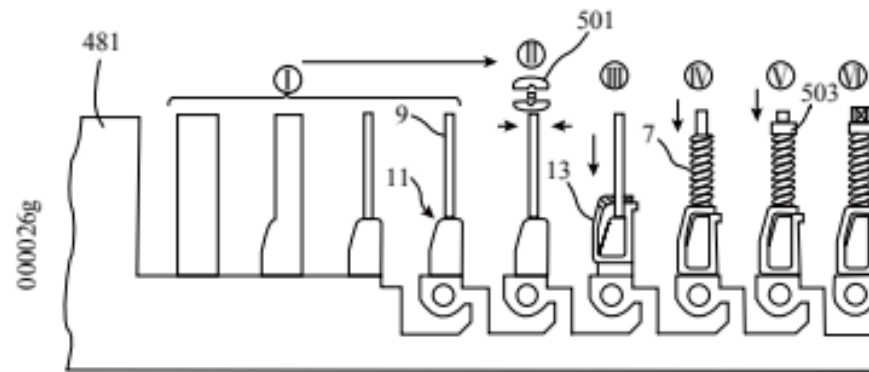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被控侵权产品加工顺序的变化与涉案专利中相应的步骤是否构成等同特征。**



涉案专利附图

##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由五个技术特征组成：

- 1、铰链由至少一个外壳、一个铰接件和一个弹簧构成；
- 2、提供一用于形成铰接件的金属带；
- 3、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
- 4、通过冲压形成一圆形部分以形成铰接件的凸肩；
- 5、冲出铰接件的铰接孔。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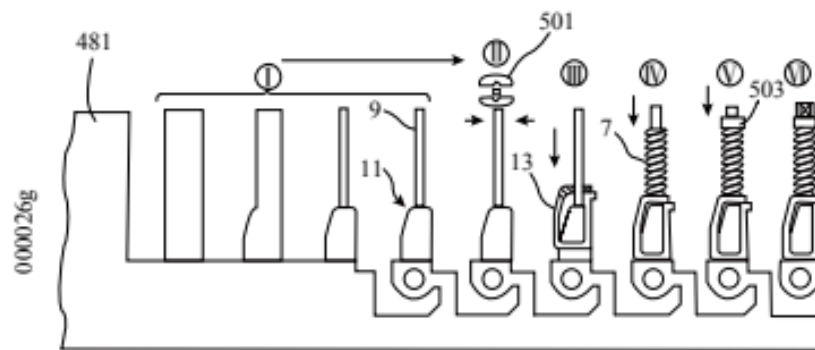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认为，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为四个步骤**，1、提供一用于形成铰接件的金属带；2、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3、通过冲压形成一圆形部分以形成铰接件的凸肩；4、冲出铰接件的铰接孔。涉案专利为加工弹簧铰链的制作方法，系发明专利中的方法专利，其保护范围是加工制作弹簧铰链的方法，康华公司加工铰接件的方法为在金属带材上通过冲压的方式冲下铰接件，即康华公司所称的“**冲裁落料**”（而涉案专利则是在铰接件安装弹簧件装配单元之前仍与金属带连接），尔后由人工手持钳子夹住铰接件，将铰接件凸肩延伸部分用锻压机砸圆，即康华公司所称的“**模锻**”，再由人工将铰接件插入打孔机进行打孔。将权利要求1与康华公司的加工方法对比可以看出，**康华公司加工铰接件的方法与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无明显差异**，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为四个步骤，康华公司的加工步骤亦为四个，在将铰接件从金属带材上冲下后，模锻、打孔的顺序虽然可调，但顺序的调整并未产生新的效果。

**综上所述，康华公司加工生产铰接件的方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所保护的方法等同。**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康华眼镜公司制造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由五个技术特征组成：**

- 1、铰链由至少一个外壳、一个铰接件和一个弹簧构成；**
- 2、提供一用于形成铰接件的金属带；**
- 3、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
- 4、通过冲压形成一圆形部分以形成铰接件的凸肩；**
- 5、冲出铰接件的铰接孔。**



涉案专利附图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是建立在铰接件同金属带料不分离**且各步骤先后顺延的情况下实现的，这既是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又是涉案专利方法的特征和效果的体现。将铰接件从金属带料分离下来或步骤变化均无法实现涉案专利方法的技术效果和技术目的。被控侵权产品中铰接件的制造方法包括：1、金属带材；2、冲下铰接件；3、砸圆；4、打孔。该加工方法是首先**将铰接件与金属带料分离下来**，采取传统机械加工工艺中的冲裁、锻压和冲孔设备逐一完成的，其中砸圆和打孔的顺序可调。由此可见，这与专利方案所采取的铰接件同金属带料不分离且各步骤先后顺延的方法不同，**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方法与专利方法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制造弹簧铰链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提供一用于形成铰接件的金属带（简称**供料步骤**）；  
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简称**切割步骤**）；  
通过冲压形成一圆形部分以形成铰接件的凸肩（简称**冲压步骤**）；  
冲出铰接件的铰接孔（简称**冲孔步骤**）。

上述四个步骤均仅仅涉及弹簧铰链中的铰接件的制造，并不涉及弹簧铰链中其他部件的制造，也不涉及部件的装配。

**本案焦点在于：**被控侵权方法是否具有与权利要求1中的“**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是否应当以“铰接件同金属带料不分离”对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进行限定，其实质是双方当事人对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有着不同的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记载了制造弹簧铰链的四个步骤，双方当事人对供料步骤、冲压步骤和冲孔步骤的含义并无争议，但对于**切割步骤**，即技术特征“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由于其中使用了含义模糊的技术术语“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导致双方当事人对该技术特征的解释产生争议，因此，有必要查明该技术特征的确切含义，并在此基础上准确、合理地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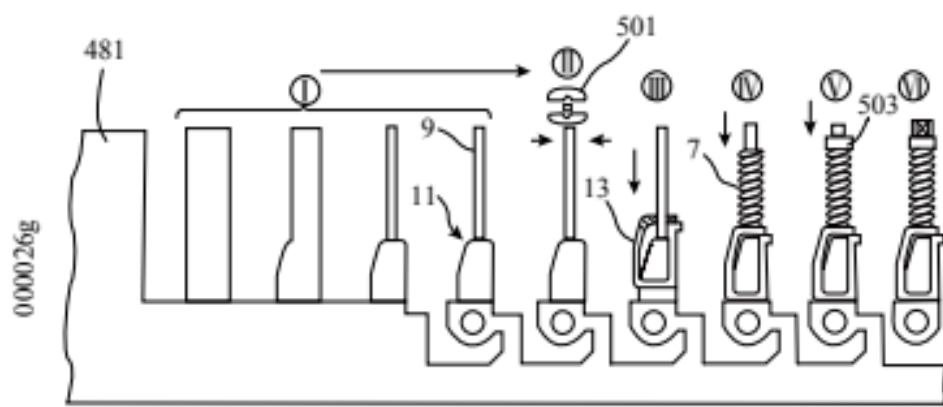
在权利要求中出现了含义模糊的技术术语时，可以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根据说明书及附图对该技术术语进行解释，以清楚地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理解的“**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的具体含义是：**通过切割金属带，在金属带上形成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铰接件的区域，该区域是金属带的一部分，并且形状与铰接件的外形接近。由此，涉案专利避免了使用昂贵的切削加工方法，取消了铰接件的找正，亦有利于弹簧件、锁紧件的装配以及零件搬运，实现了弹簧铰链的经济加工。尽管使用的原料相同，但是被控侵权方法相对于权利要求1仍然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工艺，二者采取的技术手段具有实质性的差异。**

## 分析与评述：

结合说明书和权利要求 3 的内容可以看出，涉案专利中，切割出大致与铰接件外形一致的区域，包括，用于形成凸肩的基本形状和具有铰接孔范围的至少一部分，金属带与铰接件的分离是在冲孔并安装了弹簧和锁紧件之后。

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中，金属带与铰接件在形成凸肩（第二步）、冲孔（第三步）之前就已经分离。涉案专利方法的第二步是切割，切割后的区域不脱离金属带材，被告的加工过程是“冲裁落料”，二者方法不同，效果也不同。

按照专利说明书的相关表述，如果发生步骤变化，将无法实现专利的技术效果和技术目的，即如果先将铰接件从金属带材上切割下来，那么在随后的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找正才能将各部件组装到正确的位置上，这正是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必须经历的过程。因此，被控侵权方法将步骤顺序交换之后，取得的技术效果与涉案专利方法明显不同，步骤顺序的变化不构成等同特征。



涉案专利附图

◆ 权利要求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存在多个等同特征的，如果该多个等同特征的叠加导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形成了与权利要求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或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则一般不宜认定构成等同侵权。

众所周知，在创造性判断中，技术效果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技术方案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通常可以认定具备创造性。同样，在等同原则的适用中，或许专利技术方案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每一处对应特征都相差不大，但由于技术方案并非各技术特征的简单拼凑，而是所有特征协同作用而构成的有机整体，因此，在只有一处特征属于基本相同的情形下，被归入等同侵权的概率可能比较高，然而，多个貌似等同的特征组合之后，可能导致二者在整体上大相径庭，即整体不等同。

## 4、等同原则的限制

等同原则对于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等同原则实质上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了权利要求字面限定的范围之外，使专利权人的利益得到了更充分的保护。在充分保护专利权的同时，适用等同原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为了维持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体现等同原则的价值，还必须对等同原则的适用加以适当的限制。

### ■ 禁止反悔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是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以及专利侵权行政执法程序中的体现。一般来说，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向专利局提交的意见陈述，充分反映了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于其发明创造中技术特征和技术方案的理解。在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以及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侵犯专利权时，权利人对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前后一致，不能允许权利人在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为了获得授权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对权利要求进行较窄的解释，而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中，为了说明他人侵犯专利权而对权利要求进行较宽的解释。如果允许专利权人在侵权纠纷处理中通过主张等同侵权而将先前放弃的技术方案再纳入到专利权保护范围内，将会由于专利权人的反悔而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

## ①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所谓禁止反悔原则，是指权利人将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反悔，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应予以支持。

## ②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当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了满足《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而对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意见陈述时，如果该修改或意见陈述限制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且修改或意见陈述的目的是获得授权或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将可能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首先，修改或意见陈述必须明确且有证据能够证明。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修改以及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而且已经被记录在专利审查文档中。

其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是对等同原则的限制**，目的是维持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认定是否构成等同侵权时，即使被控侵权人没有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也可以根据业已查明的事实，通过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对权利人主张的专利权范围予以必要的限制，以合理地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后，修改和意见陈述都可以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主要包括：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保护的发明应当属于能够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范围；专利说明书应当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创造；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明地限定权利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了满足专利授权的条件而进行的修改或意见陈述均可能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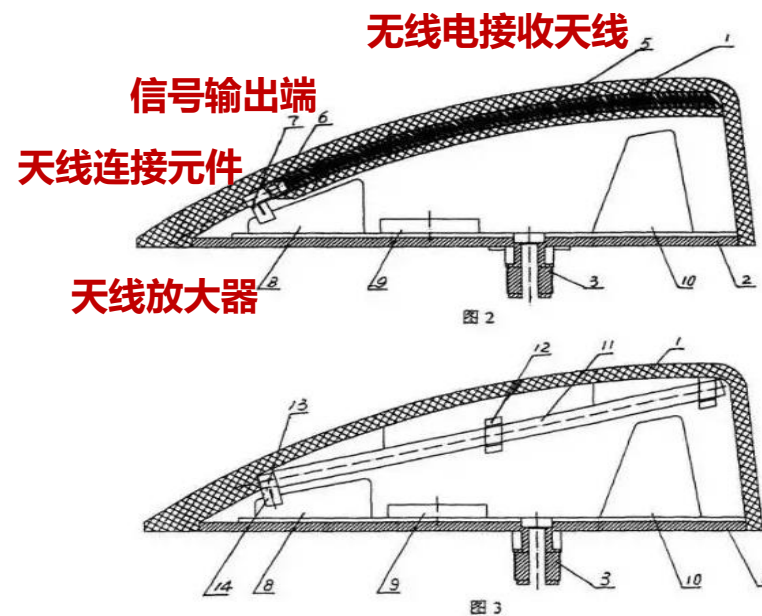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 200710019425.7 鲨鱼鳍式天线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是：**一种鲨鱼鳍式天线，其特征在于具有**天线外壳**，**天线外壳内侧上部**设置有**无线电接收天线**，**无线电接收天线一端**设有**天线信号输出端**，**天线信号输出端通过天线连接元件与天线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接，或**直接与同轴电缆匹配相连**，**天线外壳底部**装有**安装底板**；所述**无线电接收天线通过注塑嵌装或固定卡装在天线外壳内侧上部**；在**天线外壳内侧上部**设置有**无线电接收天线**，所述**无线电接收天线采用螺旋状弹簧天线、或金属天线**，增加了**天线接收无线电信号的有效长度**，实现**360度全向性信号接收**；所述**无线电接收天线为AM/FM共用天线**。

**说明书：**天线连接元件7可以采用**天线连接插头或天线连接插口**等。

附图一：涉案专利“鲨鱼鳍式天线”



附图二：被控侵权产品

## 被诉产品与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有2处不同：

1、权利要求1中，“天线信号输出端通过天线连接元件与天线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接”，而被诉产品上没有任何天线连接元件，而是通过天线引线直接与电子线路板相连；

2、涉案专利所述的无线电接收天线的安装方式是“通过注塑嵌装或固定卡装在天线外壳内侧上部”，被诉产品上的卡槽很大，是用胶将天线粘贴在天线外壳内侧上部。



附图二：被控侵权产品

## 一审法院认为：

- 1、被诉产品的天线信号输出端通过天线引线 with 天线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接，虽然没有单独的天线连接元件，但天线的引线作为导线与天线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接，该**天线引线也是天线连接元件的一种**，被诉产品的该技术特征与原告专利的该技术特征相同；
- 2、涉案专利的天线安装方式是**注塑嵌装或固定卡装**，被诉产品的天线安装方式是用胶粘贴安装固定，该变动在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看来，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特征，故被诉产品的该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该技术特征**构成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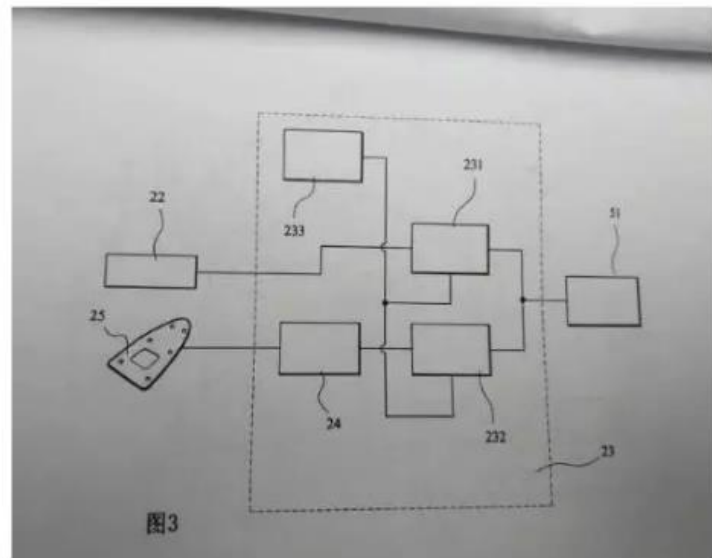




**在专利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提出专利与证据1CN1841843A专利存在5点区别，其中包括**

**区别（1）** 天线信号输出端通过天线连接元件与天线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接，而证据1天线22的信号输出端是直接于天线放大器信号相连，并没有通过天线连接元件连接；

**区别（2）** 所述无线电接收天线通过注塑嵌装或固定卡装在天线外壳内侧上部，而证据1天线装设于鱼鳍状外盖21的内侧 - 即固定安装在天线外壳内侧。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5637号无效决定也认可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并维持了专利有效。



**因此，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由于专利权人的陈述及无效决定书的认定已经限制为：**

- (1) 天线信号输出端通过**天线连接元件**与天线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排除了天线信号输出端直接与天线信号放大器信号输入端相连的方案；
- (2) 无线电接收天线通过**注塑嵌装或固定卡装**在天线外壳内侧上部，而排除了这两种安装方式以外的固定安装方式。

**上述对权利要求方案的限制，在侵权诉讼中不能反悔。**

一审认定被诉产品的天线引线也是天线连接元件的一种，两者技术特征相同；被诉产品天线安装方式是用胶粘贴固定，两者技术特征等同，该认定违反了禁止反悔原则。

## ■ 侵权判定案例-----功能性技术特征

### 功能性技术特征的含义

功能性技术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其通常是通过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作用、功能或者效果而非结构或组成、工艺条件等对产品部件或部件之间的关系或者方法步骤或步骤之间的关系等进行限定的。

如果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能够认定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是所属领域普遍知悉的、约定俗成的上位概念，或者使用功能性或效果性语言表述，但同时也用相应的结构、材料、步骤等特征进行描述的技术特征，则一般不应当认定其为功能性技术特征。

第八条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除外。

与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前款所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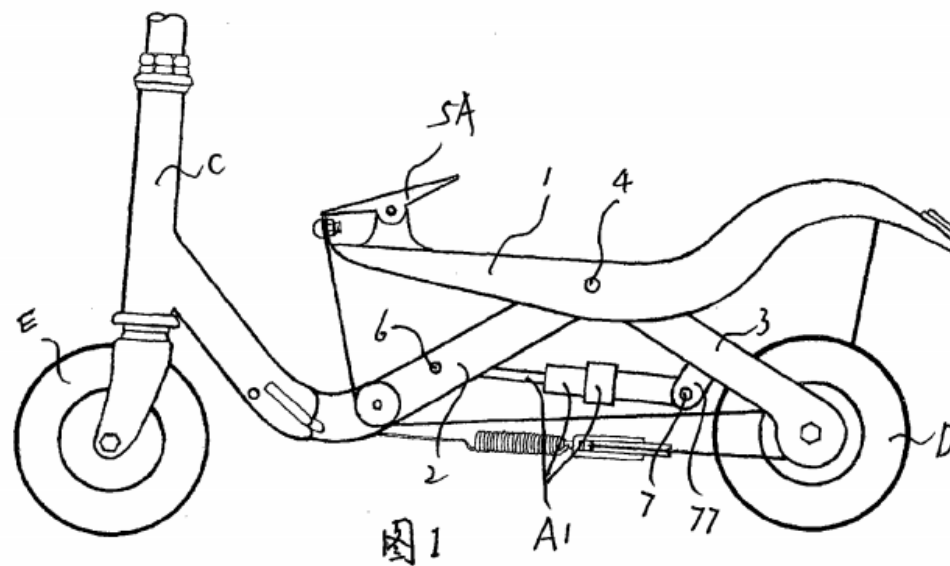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 ZL200710156429.X折叠车架

1、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折叠车架，包括前车架和后车架及踏板，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的**锁定装置**，所述前车架的后端与后车架的前端与踏板的中部三处共同铰接在同一根铰轴上，所述**锁定装置**的前部与前车架连接，所述**锁定装置**的后部与后车架连接。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折叠车架，其特征在于：所述锁定装置(A2、A5)在锁定状态时其前端与前车架(2)铰接，即锁定装置(A2、A5)的拉杆(35、351)左端的销套管(36、361)与前车架(2)上的导向槽体(24、242)铰接于插销(19、191)，在解锁状态时其前端与前车架(2)滑配合连接，即销套管(36、361)滑配合于前车架(2)上的导向槽(241、2411)内；所述锁定装置的后端与后车架(3)铰接，指锁定装置(A2、A5)右端的销套管(37)或销孔(71)与设在后车架(3)上的铰耳(77)铰接于铰销(7)。

**“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的锁定装置”属于功能性技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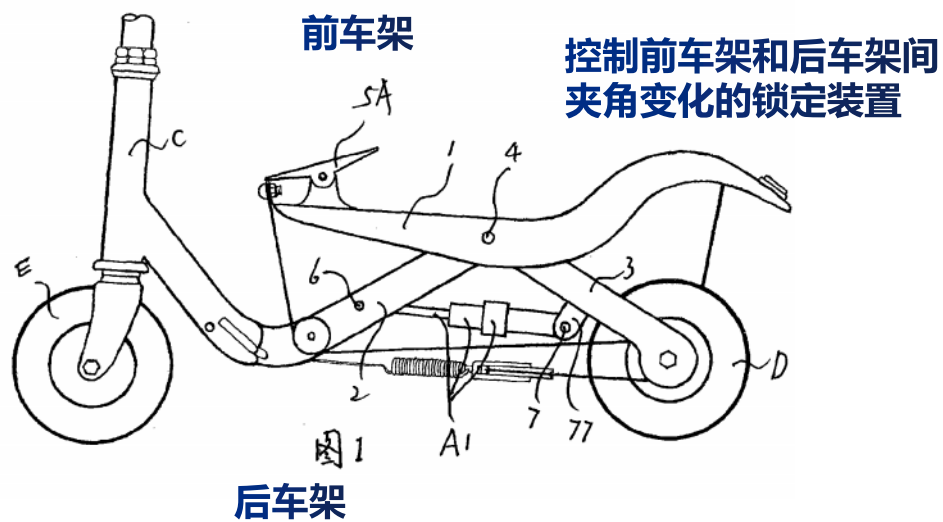


1. 一种折叠车架,包括前车架(2)和后车架(3)及踏板(1),其特征在于:它还包括控制前车架(2)与后车架(3)间夹角变化的锁定装置;所述前车架(2)的后端与后车架(3)的前端与踏板(1)的中部三处共同铰接在同一根铰轴(4)上;所述锁定装置的前部与前车架(2)连接,所述锁定装置的后部与后车架(3)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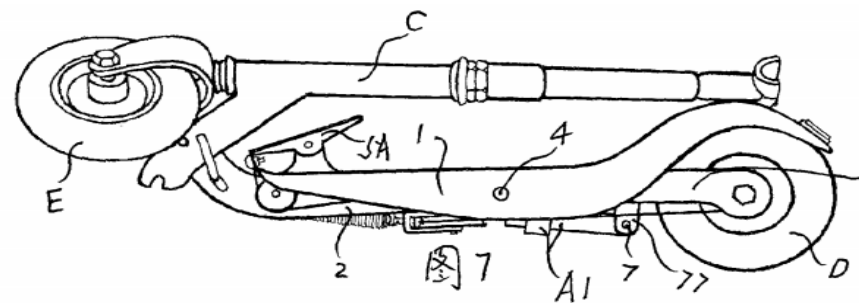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折叠车架,其特征在于:所述锁定装置的前部指前端,所述锁定装置的前部与前车架(2)连接指铰接,即锁定装置(A1、A2、A4、A5)的前端与前车架(2)相铰接于铰销(6);所述锁定装置的后部指后端,所述锁定装置的后部与后车架(3)连接指铰接,即锁定装置(A1、A2、A4、A5)的后端与后车架(3)上的铰耳(77)相铰接于铰销(7)。

### 划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 1、前车架,
- 2、后车架,
- 3、踏板,
- 4、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的锁定装置,
- 5、前车架的后端与后车架的前端与踏板的中部三处共同铰接在同一根铰轴上,
- 6、锁定装置的一端与前车架连接,
- 7、锁定装置的另一端与后车架连接。



涉案专利是针对现有的折叠车架的技术改进，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折叠车架折叠和展开的过程繁琐、速度慢以及结构不紧凑、体积大、携带不方便。该发明的技术方案在于提出了一种折叠的结构，这个结构通过设置在前车架与后车架间的**锁定装置**来改变前车架与后车架的夹角变化，实现整车的折叠和展开。



**技术特征4是“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的锁定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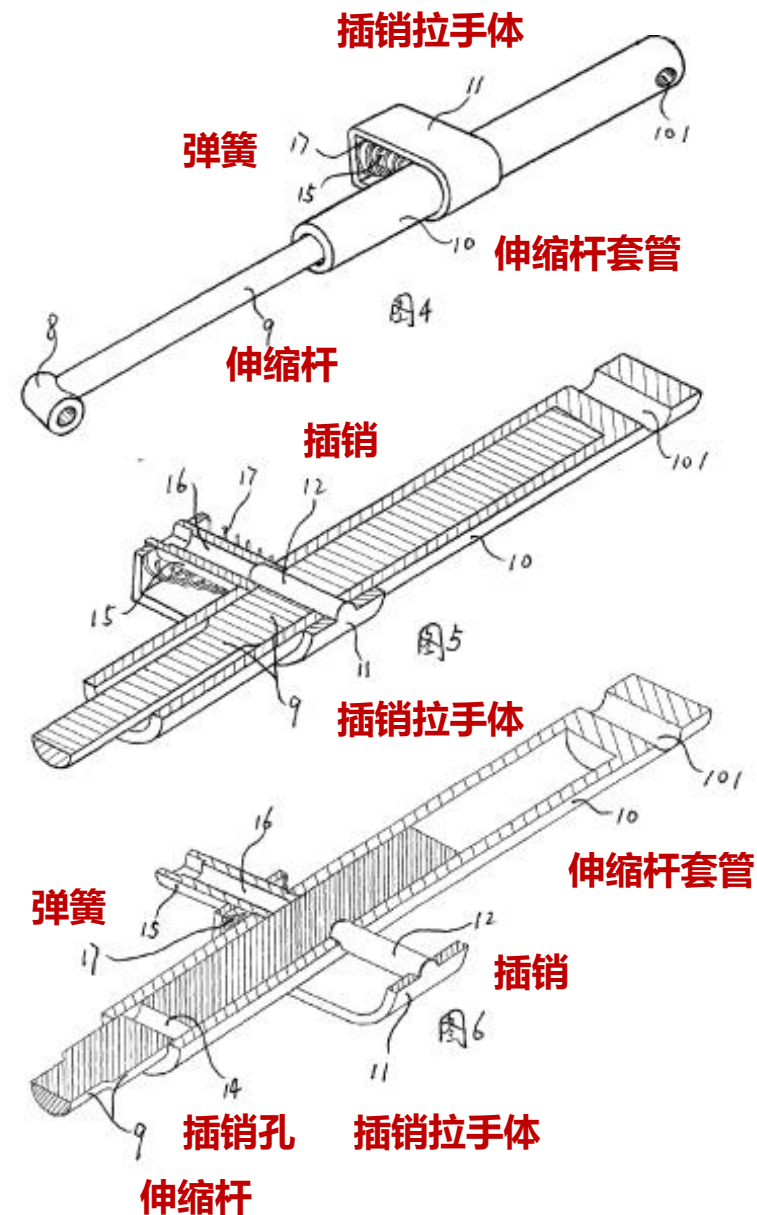
对于该技术特征4，

首先，没有相应的证据可以证明，在所属技术领域，已经存在技术结构相对固定且为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所熟知的，能够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的“锁定装置”；

其次，在权利要求1中，只记载了该锁定装置要实现的“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的功能，而没有记载实现该功能的锁定装置的结构。

**因此，技术特征4属于功能性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了五个具体的实施例，在所述实施方式中，**锁定装置**均包括**插销拉手体**、**插销**、**插销孔**、**弹簧**、**伸缩杆**、**伸缩杆套管**等构件，其通过**拉动插销拉手体配合插销插入与抽出插销孔**，从而使**伸缩杆在伸缩杆套管内轴向滑动**来实现“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折叠时**，**拉动插销拉手体**，**插销从插销孔中抽出**，**锁定装置被解锁**，**下压踏板**，**前车架和后车架间的夹角增大**，**进入折叠状态**；**展开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的夹角减小**，**锁定装置被锁定**，**进入稳定的展开状态**。



被诉侵权产品实现锁定和解锁功能的是**气弹簧**，气弹簧通过在密闭的压力缸内充入填充物，使腔内的压力高于大气压的几倍或几十倍，利用活塞杆的横截面积小于活塞的横截面积从而产生的压力差来实现活塞杆的运动。其主要由缸筒、活塞杆、活塞头、密封导向套、填充物（惰性气体或者油气混合物）、气流阀等组成。与涉案专利公开的锁定装置相比，其并不存在对应插销拉手体、插销孔和插销的构件。



- **一种观点：气弹簧是常用的工业标准件，可以在市场上直接购买，与本专利的机械式都是常用的，等同侵权；**
- **一种观点：气弹簧是通过开关阀门来控制气缸内的压力平衡从而实现活塞杆的轴向滑动，不相同，不等同。**



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1、前车架；2、后车架，3、踏板；

4、**气弹簧**可以实现伸缩定位锁定，从而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

5、前车架的后端与后车架的前端与踏板的中部三处共同铰接在同一根铰轴上；

6、**气弹簧**的一端与前车架连接；

7、**气弹簧**的另一端与后车架连接。

被控侵权方案的技术特征1'、2'、3'、5'、6'、7'与原告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1、2、3、5、6、7——对应相同；

涉案专利公开的锁定装置A1中，插销是与伸缩杆套管和伸缩杆上的插销孔、弹簧、导向管管孔进行配合，其通过预先设定的固定位置来实现锁定。车架折叠时，需要拉动插销拉手体。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气弹簧则是由活塞头分割两个气腔，通过气流阀来控制两个气腔气体的连通或闭合，平衡两个气腔的压强，从而达到气弹簧反向做工和锁定。其可以在拉动时随时根据使用者的需要在不同的点实现定位。可见，两者在实现的功能上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被诉侵权产品实现锁定和解锁功能的是气弹簧，气弹簧通过在密闭的压力缸内充入填充物，使腔内的压力高于大气压的几倍或几十倍，利用活塞杆的横截面积小于活塞的横截面积从而产生的压力差来实现活塞杆的运动。其主要由缸筒、活塞杆、活塞头、密封导向套、填充物（惰性气体或者油气混合物）、气流阀等组成。与涉案专利公开的锁定装置相比，其并不存在对应插销拉手体、插销孔和插销的构件。在实现“控制前车架和后车架间夹角变化”时，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在气弹簧的通孔部分增加了一个可以从外部控制通孔导通和截止的气流阀门，从而通过对气流阀的开合来控制活塞杆的位置，进而控制气弹簧的总体长度。由于被诉侵权产品通过气流阀控制拉伸，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相对于涉案专利公开的限定插销与插销孔以及伸缩杆与伸缩套管结构的配合关系来实现拉伸的锁定装置相比，二者采用的手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2013)民申字第366号**

## 5、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判定

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时以全面观察设计特征、综合判断整体视觉效果为原则，即应当对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可视部分的全部设计特征进行逐个分析比对后，对能够影响产品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所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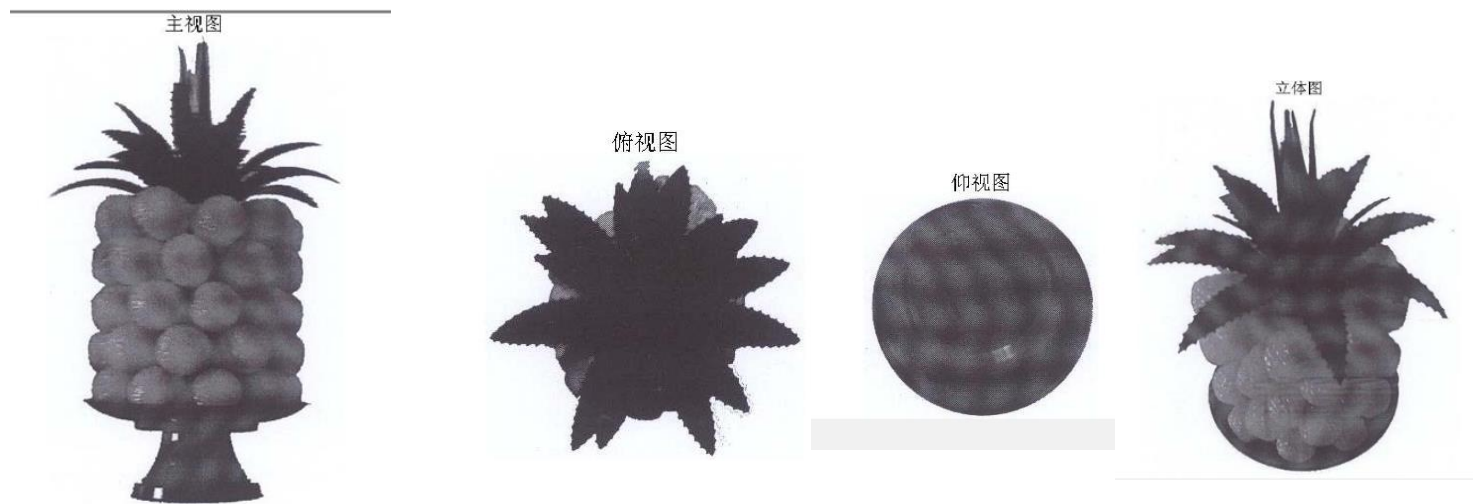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 (1) **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 (2)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相对于其他设计特征。

在比对时，可对外观设计和被诉侵权产品设计特征的异同点进行客观、全面的总结，逐一判断各异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造成影响的显著程度，最终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进行认定。

## 案例解析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越远食品公司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工艺品（凤梨拼盘）”的外观设计专利，属《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第11装饰类中“11-02小装饰品，桌子、壁炉台和墙的装饰，花瓶和花盆”。2011年12月15日，原告公证购买了“旺来拼盘吸冻”，其外观与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生产商是被告晋江维多利食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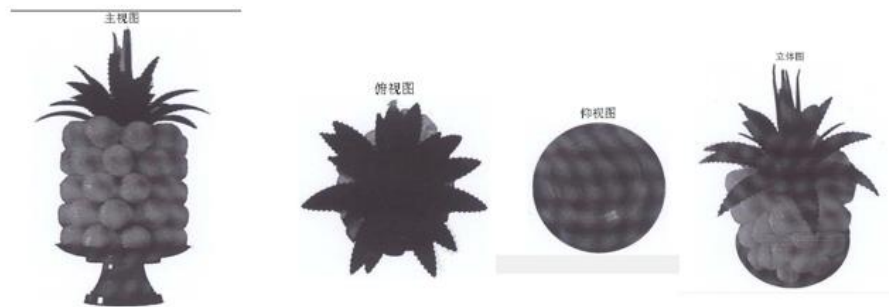
**工艺品（凤梨拼盘）**



**旺来拼盘吸冻**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八条的规定，被控侵权产品只有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才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为**果冻**，系可食用食品，而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为“**工艺品（凤梨拼盘）**”，系**装饰品**，两者用途不同，产品的功能不同，且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分别属不同的类别，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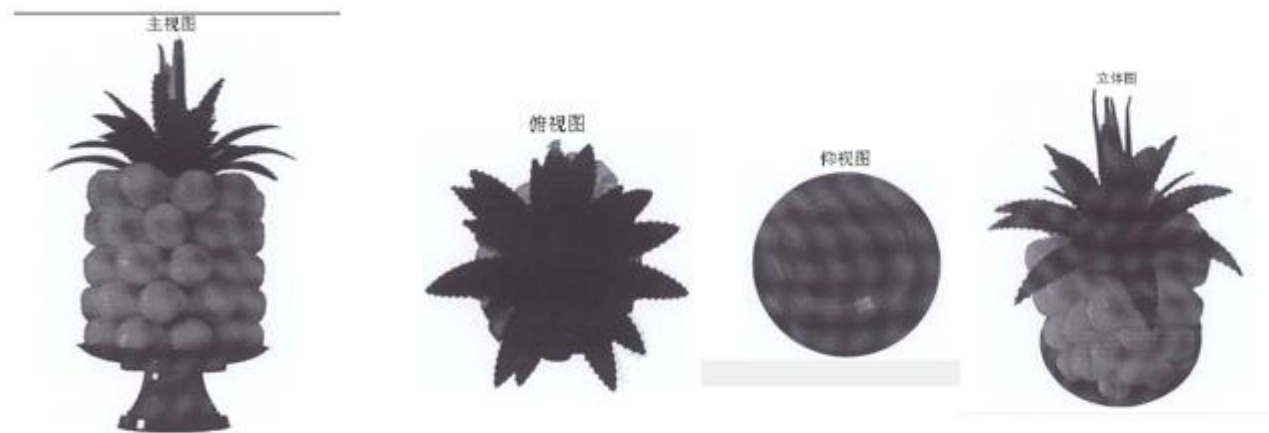


**工艺品（凤梨拼盘）**



**旺来拼盘吸冻**

**福建省高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生产的虽是**果冻食品**，但产品与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比较，两者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实质性差异。**其在凤梨模型中注入可食用的材料并不影响其具有装饰的功能和用途，可以用作装饰、摆放。**因此，被告在与原告专利相近的产品种类使用与原告专利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构成侵权。故改判：维多利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



**工艺品（凤梨拼盘）**



**旺来拼盘吸冻**

**最高院：**《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是专利管理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和文献资料进行管理的工具，仅是判断产品种类的参考因素之一，并不是作为确定产品种类的唯一依据。确定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的依据是产品是否具有相同或相近似的用途，而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是认定用途的参考因素。

根据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形自上而下由三部分构成，顶层是叶子，叶子朝上伸展；中间层是由若干颗粒捆扎而成的圆柱形果实，圆柱形果实的内部填充了具有可食用性的果冻，每一粒果实大小一致，紧密排列；底层是带底座的托盘。销售时，顶层的装饰物、底层的托盘与中间层的圆柱型果实一同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通过三层组合，整体造型为承载在托盘上的凤梨。**

根据产品实际使用情况，**被诉侵权产品除供食用外，消费者购买后也可以将其作为贡品和摆设，达到装饰的效果。**尽管被诉侵权产品的果实中盛装了果冻，具有食用的功能，但由于其与涉案专利产品具有相同的装饰用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种类相近。**



# 案例解析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2001320 S  
(45) 授权公告日 2012.07.18

(21) 申请号 2012300029521.1

(22) 申请日 2012.02.15

(73) 专利权人 欧介仁  
地址 515721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欧  
石垌祥卷西二横2之2号

(72) 设计人 欧介仁

(74) 专利代理机构 汕头新晟专利事务所 44219  
代理人 林希雨

(51) Int. Cl.  
25-01

图片或照片 4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铝型材 (8)

CN 302001320 S

**涉案产品，能够代表外观设计产品  
特点的视图不可见，则不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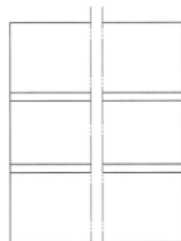
CN 302001320 S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1 页



主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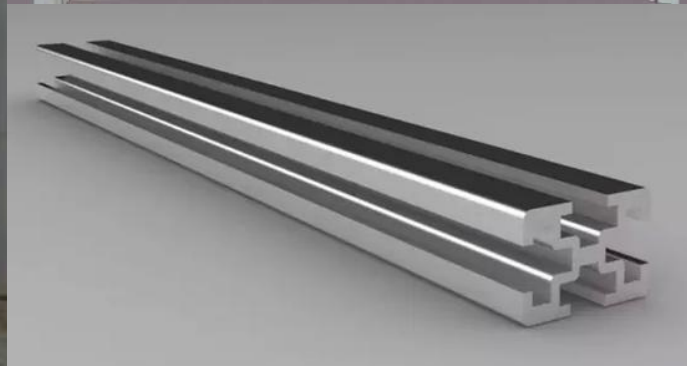


左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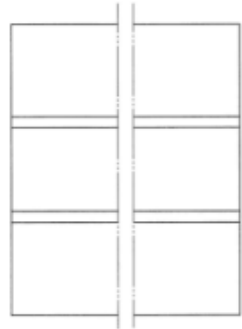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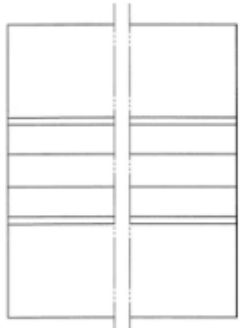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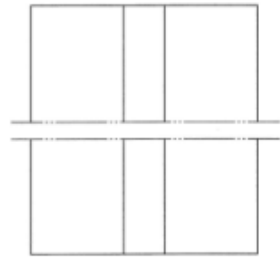
主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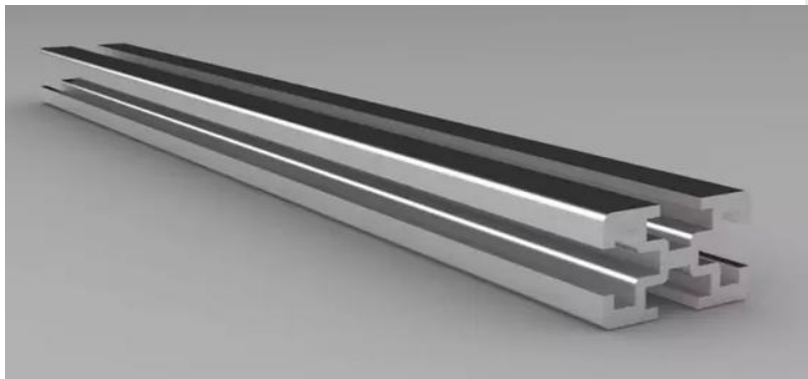


左视图



俯视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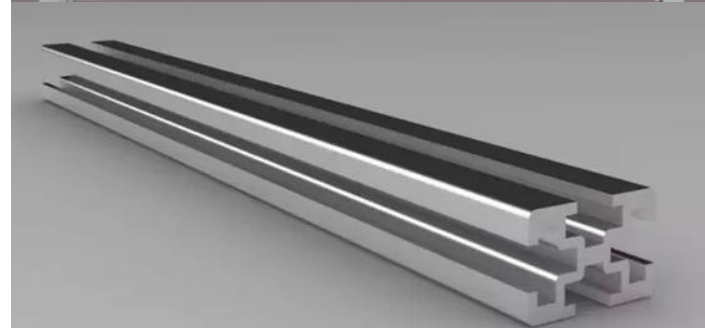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15日，欧XX就“铝型材(8)”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2年7月18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2012300295211。公告图片由主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组成。

外观设计保护的是工业产品具有美感的设计，既然是具有美感肯定是**可视的**。

在本案中，主视图和后视图才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不拆门**主视图和后视图均**不可见**，而露出来的部分为现有设计。即，因为被挡住了看不见，所以消费者在购买门的时候实际上是**不会考虑涉案移门产品中未经拆解的被诉侵权设计所带来的特殊美感效果**，在大部分视图均不可见或不可清晰所见的情况下，当然无法判断其整体的视觉效果，也就无法与授权外观设计公告图片的各个视图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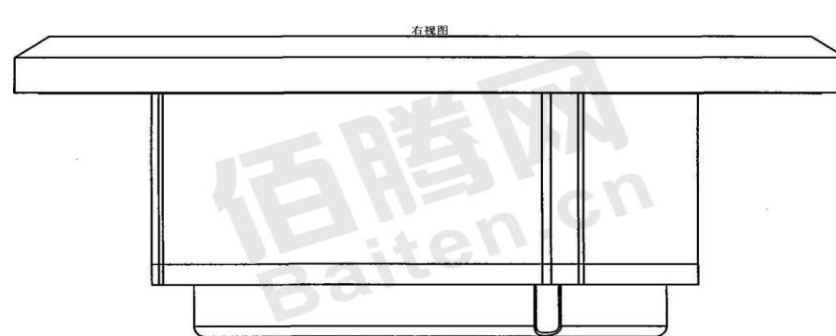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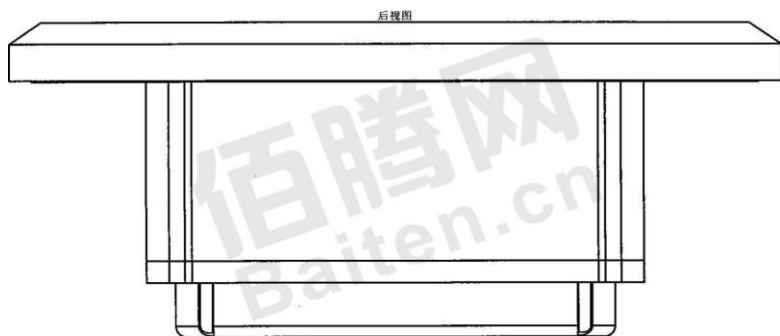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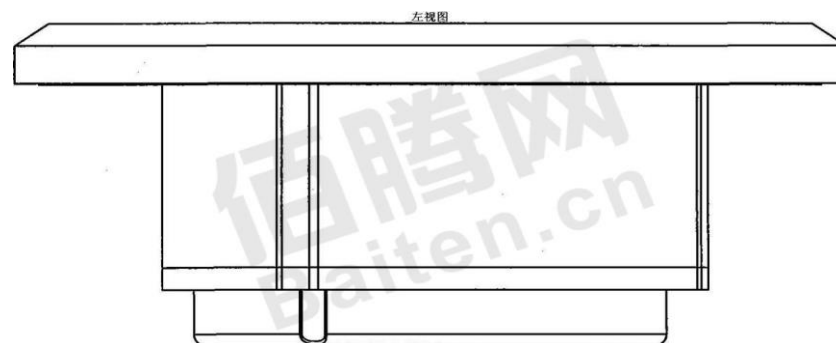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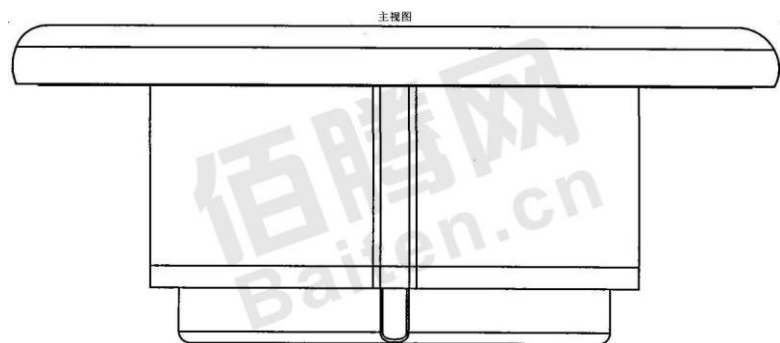
涉案产品中，**能够代表外观设计产品特点的视图不可见，则不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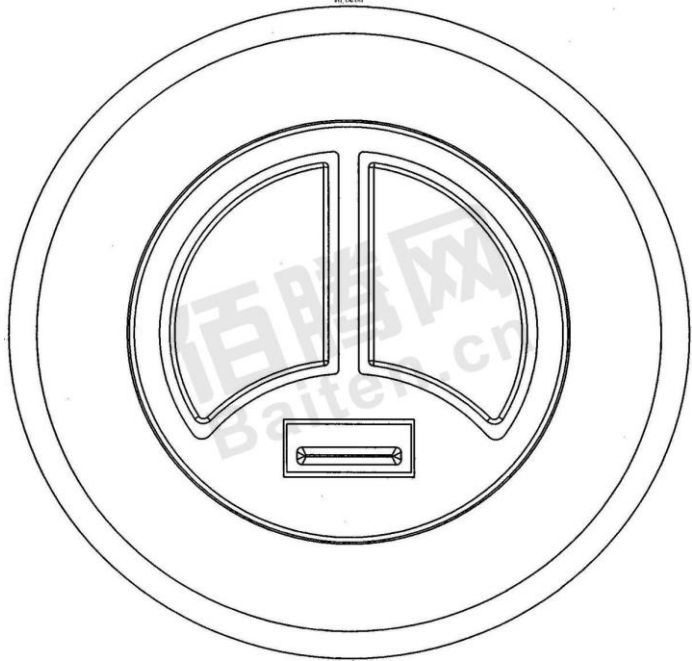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 CN201330487711.2 按钮控制器 深圳市一么么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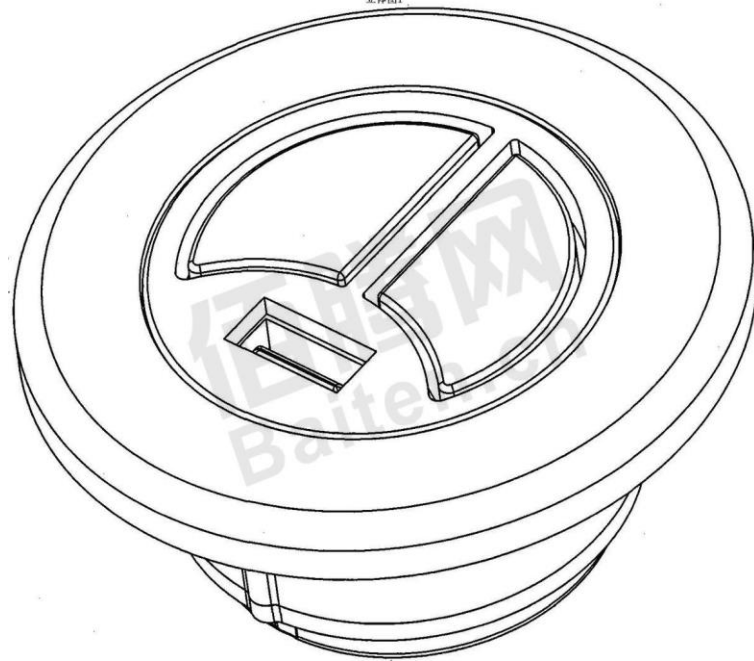
【产品用途】用于控制安装在座椅或床扶手中的推杆运动，以及使用USB接口。进行充电或连接带有USB接口的设备。【设计要点】该产品的形状。【指定代表图片】立体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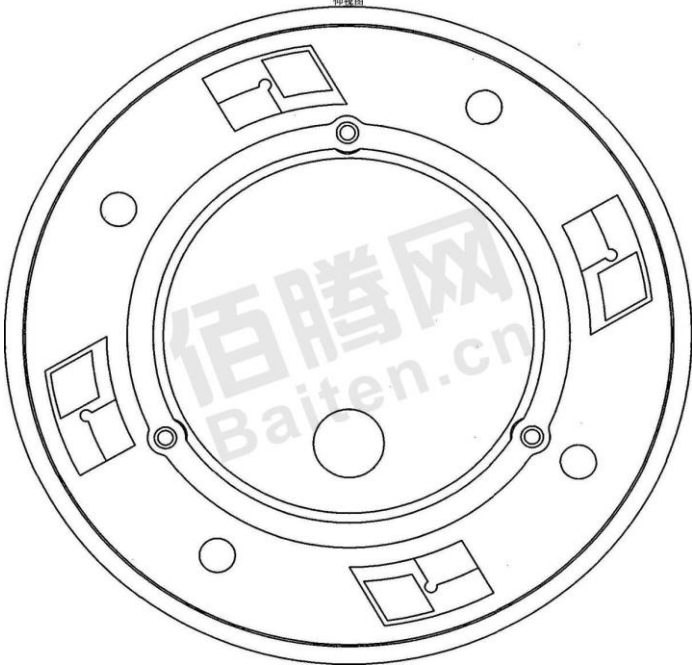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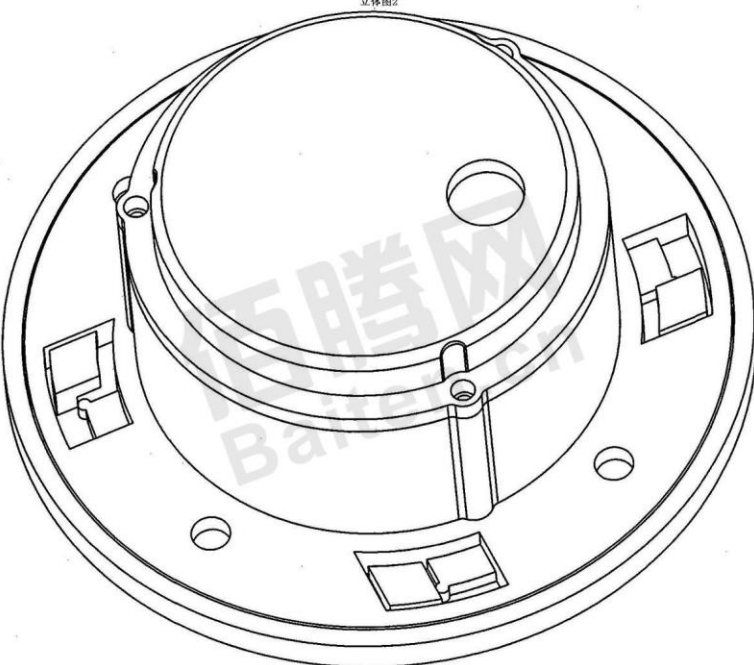
立体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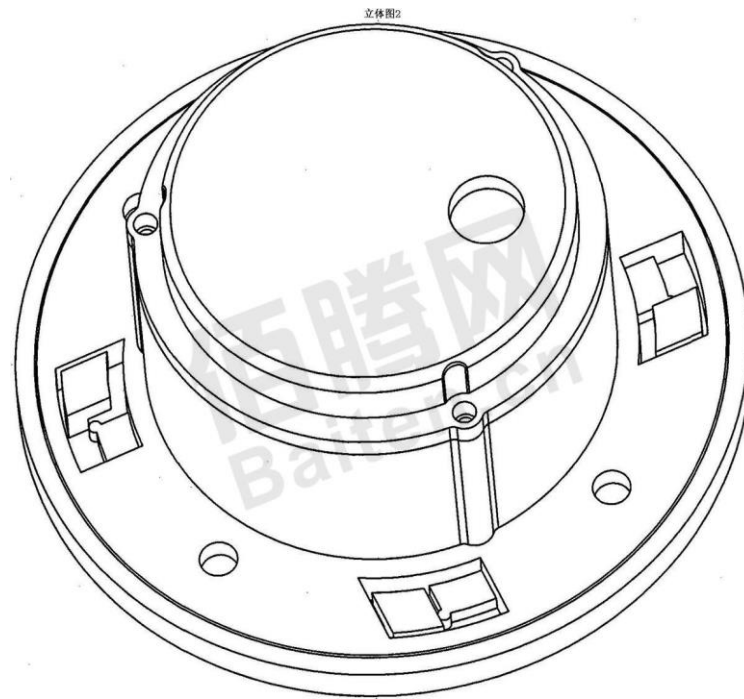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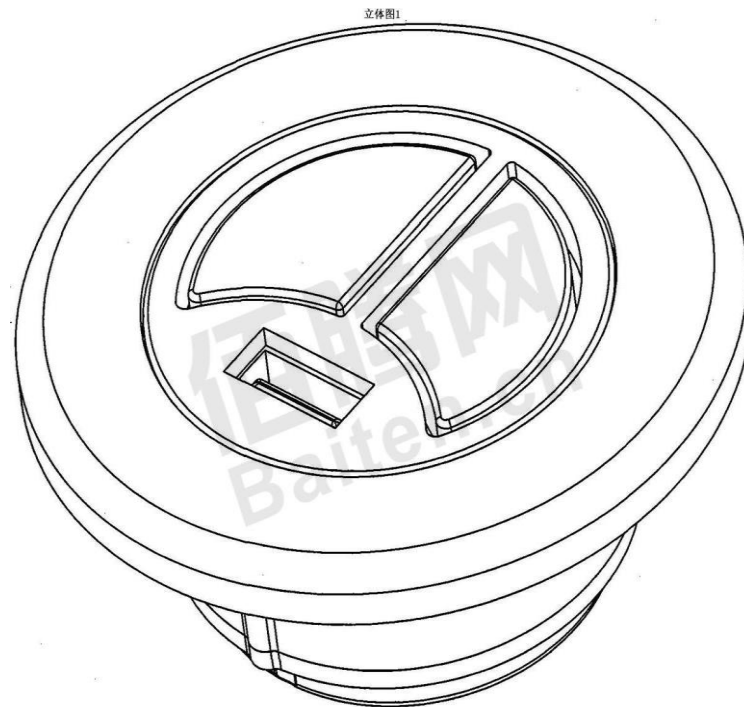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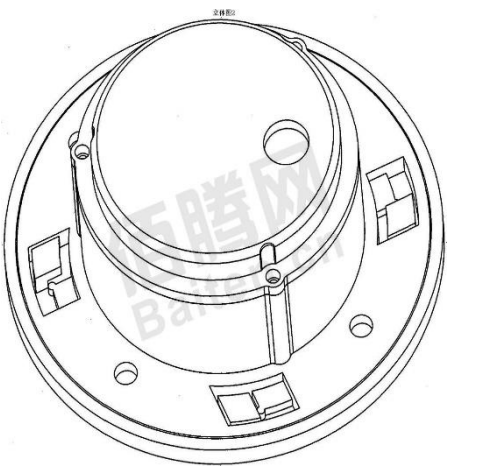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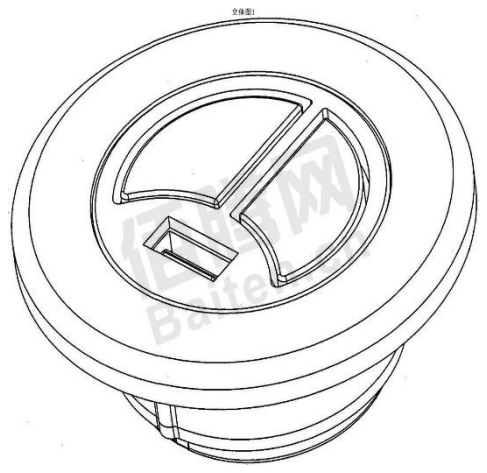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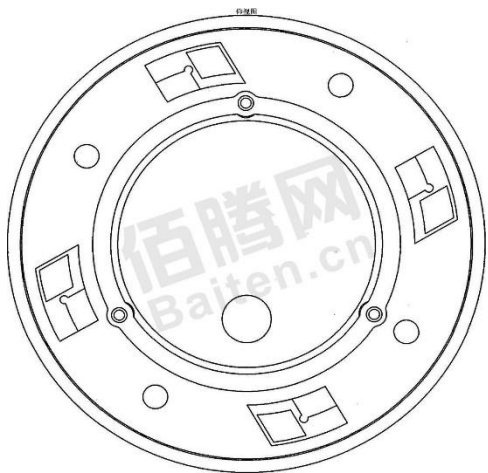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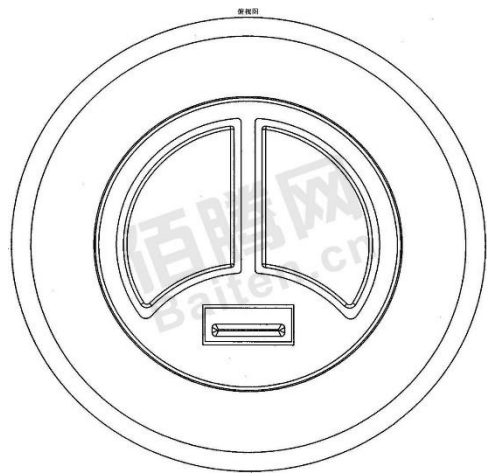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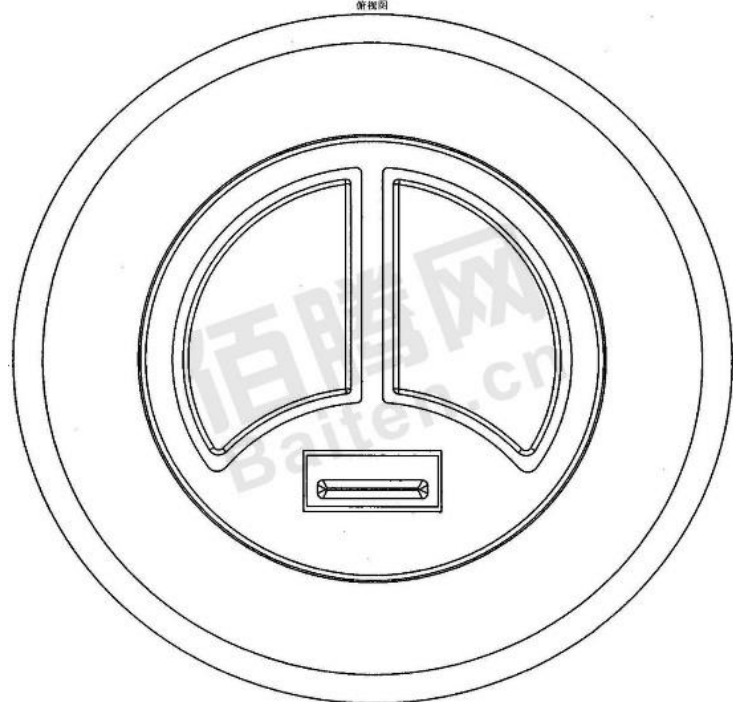


立体图2











# 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判定案例

案例解析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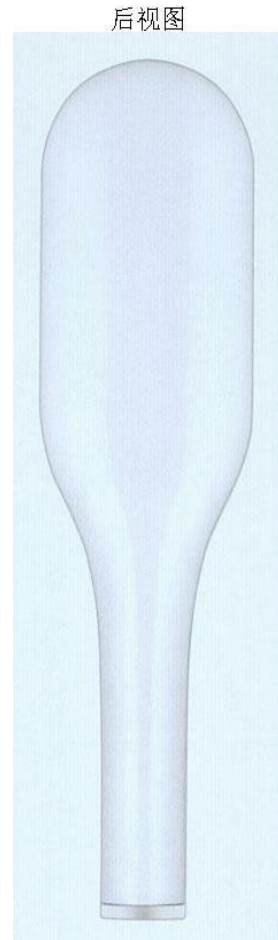
被诉侵权产品



# 被诉侵权产品



立体图



后视图



侧视图



主视图



主视图

# 涉案专利



被诉侵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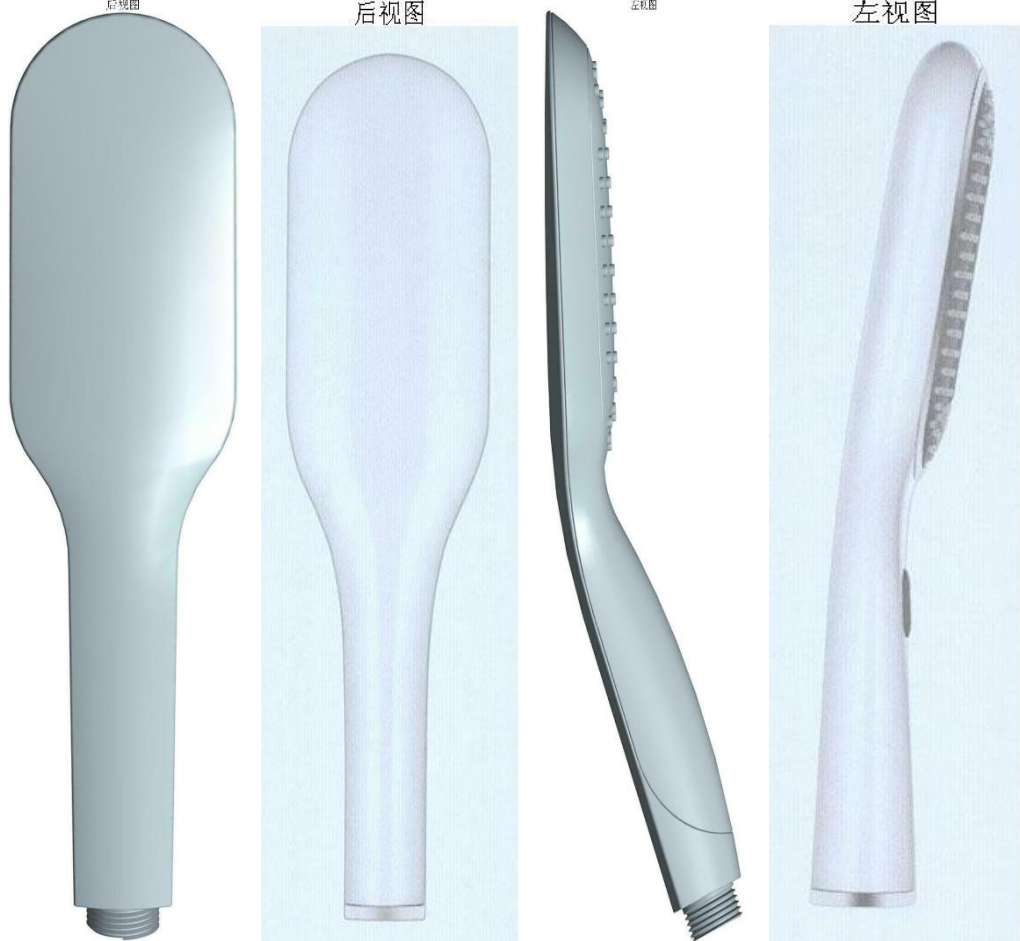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

◆ 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高度近似的跑道状出水面设计；

◆ 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者选择将手柄位置的推钮设计为类跑道状，其目的也在于与其跑道状的水面相协调，增加产品整体上的美感。

◆ 被诉侵权产品头部的出水面与面板间仅由一根线条分隔，涉案专利头部的出水面与面板间由两条线条构成的带状分隔；



◆ 被诉侵权产品的喷头头部四周为斜面，从背面向出水口倾斜，而涉案专利主视图及左视图中显示其喷头头部四周为圆弧面；

◆ 涉案专利中头部与手柄的连接虽然有一定的斜角，

但角度很小，几乎为直线形连接，被诉侵权产品头部与手柄的连接产生的斜角角度较大。

◆ 涉案专利头部和手柄的长度比例与被诉侵权产品有所差别，两者的头部与手柄的连接处弧面亦有差别。

对于该部分设计内容的描述即构成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其体现了授权外观设计不同于现有设计的创新内容，也体现了设计人对现有设计的创造性贡献。由于设计特征的存在，一般消费者容易将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因此，其对外观设计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如果被诉侵权设计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一般可以推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不近似。

对于设计特征的认定，一般来说，专利权人可能将设计特征记载在简要说明中，也可能会在专利授权确权或者侵权程序中对设计特征作出相应陈述。

## 外观设计的功能性设计特征包括两种：

一是实现特定功能的唯一设计；

二是实现特定功能的多种设计之一，但是该设计仅由所要实现的特定功能决定而与美学因素的考虑无关。

对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不在于该设计是否因功能或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不具有可选择性，而在于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看来该设计是否仅仅由特定功能所决定，而不需要考虑该设计是否具有美感。一般而言，功能性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而**功能性与装饰性兼具的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需要考虑其装饰性的强弱，装饰性越强，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相对较大，反之则相对较小。

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手柄上设置有一类**跑道状推钮**，而被诉侵权产品无此设计，因该推钮并非功能性设计特征，推钮的有无这一区别设计特征会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正是由于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未包含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以及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在手柄、喷头与手柄连接处的设计等区别设计特征，使得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呈现明显差异，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15) 民提字第23号**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衔接联动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与调解对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探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引导调解组织、远程司法确认室、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公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入驻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确认、仲裁、公证等保护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与当地综合性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调解中心等平台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

# 谢谢!

联系电话: 13776667001 (同微信)

